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12 号附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3〕010122 号《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已就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答复所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2. 关于研发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0.93 万元、4,324.05 万元及 6,864.19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季度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 人、60 人、126 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2）发行人现有的研发项目分为两类，一种是对新理论、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不涉及材料投入；另一种是对新产品或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的具有材料投入的研发项目。各期研发领料的金额分别为 231.19 万元、375.99 万元、403.34 万元。

（3）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技术检测服务费分别为 431.32 万元、527.32 万元和 1,171.28 万元，主要核算委托研发费用、检测费用。其中，检测费用主要因对研发样机进行检测产生。

（4）研发项目形成的样品和废料无价值，处理时未形成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入职的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如有，说明相关风险、影响及应对措施；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现有研发人员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对应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否存在将生产、管理或其他岗位职责的员工归类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还承担生产、管理职能，如是，说明对承担生产、管理职能的研发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

（2）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具体生产订单相对应；结合研发、生产的主要流程，详细说明研发和生产环节的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方式、详细计算过程、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和检测费用的各自金额；委托研发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受托方、研发成果、归属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对受托方存在重大依赖。

(4) 说明研发样品、废料无价值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研发样品、废料的处理方式和去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入职的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如有，说明相关风险、影响及应对措施；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现有研发人员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对应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否存在将生产、管理或其他岗位职责的员工归类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还承担生产、管理职能，如是，说明对承担生产、管理职能的研发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

(一)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062.11	52,752.65	24,782.94
研发费用	6,864.19	4,324.05	2,080.93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1	124	4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1.82%	8.20%	8.40%
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	81.62%		
研发人员复合增长率	75.55%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1.62%、75.55%，变动趋势较为匹配，具体增长原因如下：

（1）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大储备相关专业人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智能电力领域提供物联终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初步构建了物联通信及电力物联智能算法体系，提升了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一系列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结合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和新能源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储能、有序充电、微电网等建设。为此，公司在传统电网研发人力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国内一流企业中具备多年通信和物联网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打造“物联网+AI 算法”、“芯片+传感”和“智能终端+通信设备”电力物联网研发团队，上述专业人才薪酬较高，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均得到较快增长。

（2）长期技术积累型及市场型研发投入均持续增长

公司具体的研发方向分为长期技术积累型和市场型。

长期技术积累型系围绕现有产品和技术成果长期创新，持续技术积累，针对未来的产品及技术趋势，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场景，投入大量资源挖掘市场需求，预判业务发展方向，在 AI 算法、物联通信、工业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后续在业务新机会点出现时，公司具备快速将技术储备转化为创新型产品的能力。

市场型研发项目系通过市场需求导向，围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体系，快速进行产品迭代，不断研制和开发出满足新标准和新应用场景的产品及方案，并可通过与客户不断试点探索进行方案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技术积累型相关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AI 算法类	电缆芯温度 AI 智能分析预测及趋势预判算法	440.00	410.36	-	-	已结项

	智能网关 AI 模块项目	77.00	1.47	76.09	-	已结项
	AI 算法平台优化提升	148.26	33.92	-	-	在研
物联网通信类 (含芯片研发)	HPLC 芯片及模块	675.30	-	-	679.73	已结项
	HPLC 芯片研发项目	602.30	205.08	344.18	-	已结项
	HPLC+RF 双模块芯片项目	735.00	669.14	11.34	-	在研
	RFID 芯片项目	1,100.00	314.38	81.86	-	在研
	RFID 读写器芯片	65.00	71.03	-	-	已结项
	无线 MESH 预研项目	80.00	51.86	38.04	-	已结项
工业芯片类	隔离电源芯片项目	160.00	69.68	70.24	-	在研
	高性能 MCU 芯片	150.00	65.77	-	-	在研
合计		4,232.86	1,892.69	621.75	679.73	-

由上表，公司于 2020 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搭建完毕后，针对 AI 算法、物联网通信、工业芯片等需要长期技术储备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报告期内长期技术储备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 个、6 个及 10 个，相关投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型相关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智能电力物联网终端	智能塑壳断路器	770.00	388.18	424.93	-	已结项
	电能感知模块	300.00	140.55	134.09	-	已结项
	新一代智能融合终端	520.00	399.09	94.55	-	已结项
	光伏并网开关	799.00	820.04	0.29	-	在研
	三相即插即用敏捷通信终端	590.00	238.30	402.42	-	已结项
	标准化配电终端	290.10	50.45	240.06	-	已结项
	降本版融合终端	251.60	7.93	260.22	-	已结项
	智能站房网关	239.00	4.01	232.01	-	已结项
	UHFRFID 多功能移动作业终端	186.50	0.11	186.46	-	已结项
	配 电 AI 网 关 (AI-BOX)	273.50	-	8.55	270.43	已结项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531.00	-	-	498.63	已结项
	配网馈线终端 FTU-罩式	331.59	-	-	308.19	已结项
	配网站所终端 DTU-集	196.80	-	-	193.43	已结项

	中式					
	智能配电站房网关二代-高端款	205.00	200.34	-	-	已结项
	新一代融合终端深化应用	288.38	150.95	-	-	在研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电缆 RFID 信息赋码工装	412.50	351.59	220.97	-	已结项
	电缆定尺测温全寿命管理系统	758.00	480.90	545.61	-	已结项
	智慧变电站辅助设备监控系统	248.00	232.27	0.12	-	已结项
	JY-IIS2000 变电站在线巡视平台	427.40	8.61	393.33	-	已结项
	电缆植入式特种电子标签 V1.0	203.00	1.49	199.48	-	已结项
	需求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42.00	5.32	140.75	-	已结项
	电缆物资智能管理柜	107.50	44.11	62.79	-	已结项
	电缆植入式特种电子标签 V2.0	453.40	221.11	-	-	在研
	电缆 RFID 现场运维巡检装置	311.00	205.84	-	-	在研
	500（33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	166.00	146.48	-	-	在研
	电缆隧道管廊综合监控系统平台开发	140.00	136.94	-	-	已结项
	智能电力安全工器具仓&备品备件专业仓	247.00	215.06	-	-	在研
	合计	9,388.27	4,449.67	3,546.63	1,270.68	-

由上表，随着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断扩展，以及公司客户对已有产品的更新迭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型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17 个及 23 个，相关投入呈快速上升趋势。

综上，基于人才储备、长期技术积累型及市场型研发投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具备业务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入职的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如有，说明相关风险、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入职的研发人员中，核心技术人员魏建刚存在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但并未违反其与原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

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报告期内入职且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入职的且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中，魏建刚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的情形：魏建刚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魏建刚已每月将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通过邮件反馈给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并未提出魏建刚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主张；根据魏建刚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记录，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在上述竞业限制期向魏建刚支付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根据魏建刚出具的书面确认，魏建刚至今未收到原任职单位要求其承担竞业限制、禁止责任的书面通知、诉讼或仲裁请求。

除魏建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入职的且目前在职的其他研发人员均不存在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的情形，并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

经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或竞业限制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入职的且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亦未与任何单位发生有关竞业限制或侵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魏建刚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但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未违反该约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除魏建刚外，其他报告期内入职且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竞业、职务发明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胜信息	2.40	2.06	1.68
泽宇智能	1.54	1.57	1.00
大烨智能	1.13	0.89	0.73
智洋创新	1.38	1.43	1.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1	1.49	1.16
发行人	2.79	2.81	2.24

注：基于数据可获得性，泽宇智能 2020 年度月平均薪酬=当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当年 12 个月加权平均研发人数/12；其他月平均薪酬=当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初研发人员数量+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学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学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威胜信息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9	34.68%	111	30.49%	106	30.29%
	本科	182	48.92%	194	53.30%	185	52.86%
	本科及以上小计	311	83.60%	305	83.79%	291	83.14%
	专科及以下	61	16.40%	59	16.21%	59	16.86%
	合计	372	100.00%	364	100.00%	350	100.00%
泽宇智能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10.53%	4	11.11%	-	-
	本科	24	63.16%	23	63.89%	23	74.19%
	本科及以上小计	28	73.68%	27	75.00%	23	74.19%
	专科及以下	10	26.32%	9	25.00%	8	25.81%
	合计	38	100.00%	36	100.00%	31	100.00%
大烨智能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	11.11%	8	10.53%	8	9.76%

	本科	41	50.62%	37	48.68%	38	46.34%
	本科及以上小计	50	61.73%	45	59.21%	46	56.10%
	专科及以下	31	38.27%	31	10.79%	36	43.90%
	合计	81	100.00%	76	100.00%	82	100.00%
智洋创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2	20.63%	58	19.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本科	258	73.93%	217	74.57%	未披露	未披露
	本科及以上小计	330	94.56%	275	94.50%	未披露	未披露
	专科及以下	19	5.44%	16	5.50%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349	100.00%	291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9	25.83%	32	25.81%	8	16.33%
	本科	111	73.51%	88	70.97%	40	81.63%
	本科及以上小计	150	99.34%	120	96.77%	48	97.96%
	专科及以下	1	0.66%	4	3.23%	1	2.04%
	合计	151	100.00%	124	100.00%	4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主要以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为主，相关人员均具有较强的学历教育背景，具有更高的薪酬标准需求，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显著高于泽宇智能、大烨智能，因此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除研发人员高学历背景的普遍因素影响外，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受地理位置及业务模式、研发内容等因素影响。

（2）地理位置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不同，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同，人均工资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与可比公司威胜信息、智洋创新所在地全体居民工资性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省市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胜信息	湖南省长沙市	3.64	3.48	3.25
智洋创新	山东省淄博市	3.03	2.89	2.68

发行人	江苏省南京市	4.31	4.14	3.78
-----	--------	------	------	------

注：数据来源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在地南京市居民工资性收入高于威胜信息所在地长沙市、智洋创新所在地淄博市，因此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威胜信息、智洋创新具有合理性。

（3）业务模式与研发内容

泽宇智能与大烨智能业务模式、研发内容与公司不同，导致研发人员月均薪酬与公司相比有所差异。

①根据泽宇智能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泽宇智能为非研发驱动型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低，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人数为 31 人、36 人和 38 人，远低于公司 49 人、124 人和 151 人，而公司坚持以业务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注重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泽宇智能具有合理性。

②根据大烨智能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大烨智能专注于智能配电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一二次智能配电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而公司业务领域为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为此引入国内一流企业中具备多年通信和物联网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打造“物联网+AI 算法”、“芯片+传感”和“智能终端+通信设备”电力物联网研发团队，上述专业人才薪酬较高，因此薪资水平高于大烨智能具有合理性。

结合以上分析，由于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于威胜信息和智洋创新，且公司所在地全体居民工资性收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威胜信息、智洋创新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显著高于泽宇智能、大烨智能，且公司在业务模式及研发内容上更具前瞻性、多元性，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泽宇智能、大烨智能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现有研发人员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对应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否存在将生产、管理或其他岗位职责的员工归类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公司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划分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其中，参与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承担行政、财务及其他管理职能的人员认定为管理人员，具体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生产人员，区分标准明确。

2022 年末，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人数	主要职能
研创事业部	19	聚焦提供覆盖“云、网、边、端、芯”的場景化解决方案，围绕电力物联网与新型电力系统领域，负责新市场机会的项目孵化和新产品形态的探索性开发，并联合各个事业部进行整体型、集成式落用。
智能平台事业部	26	聚焦“云”和“算法”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围绕电力行业物联站端系统、主站平台应用技术研究，在变电站、配电站房、低压台区等领域的智能巡视和辅助监控等场景，依托微应用和组件化的软件架构，结合多类人工智能识别算法，负责变电站远程巡视系统、智慧变电站辅助监控系统、配电站房辅助监控系统、低压台区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等产品的研发。
终端事业部	63	聚焦“边、端”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围绕电力物联网领域，负责从感知层到边缘层提供电力细分场景的全系列产品研发，具体包括 TTU、LTU、DTU、FTU 等产品。
通信与传感事业部	22	聚焦“网”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围绕电力行业配电站房、低压台区、营销抄表等业务领域，依托物联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AI 算法等技术研究，负责 HPLC 通信模块、边缘物联 AI 网关、工业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
芯片事业部	10	聚焦“芯”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围绕电力芯片领域和方向，负责宽带载波、电源、通信、主控等芯片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致力于开展自研产品关键芯片的国产化替代。
新能源事业部	4	围绕新型电力系统中光伏、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接入和电网设备运行、信息、通信等系列场景需求进行技术研发，负责 EPC 储能项目集成、光储充一体化、分布式能源协控、有序充电、变压器声纹监测等相关技术等产品 and 解决方案研发，并逐步拓展至其他工业领域。
3060 实验室	7	围绕电力物联网领域，针对公司“云、网、边、端、芯”各项领域进行关键技术的预研和孵化，同时针对新型电力系统领域，联合各事业部进行分布式光伏接入、有序充电等新型解决方案的规划和落地。
合计	151	/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在各自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

研发工作，不存在将生产、管理或其他岗位职责的员工归类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五）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还承担生产、管理职能，如是，说明对承担生产、管理职能的研发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薪酬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薪酬核算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顾雄飞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孙侃	总工程师	负责规划研发方向,参与研发产品的评价	研发费用	1-4 月研发费用; 5-10 月管理费用; 11-12 月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卜权	终端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终端事业部的研发主持工作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关润民	研创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研创事业部的研发主持工作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马培龙	智能平台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智能平台事业部的研发主持工作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魏建刚	芯片事业部总经理兼通信与传感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芯片事业部和通信与传感事业部研发主持工作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仲刚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负责新能源事业部研发主持工作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

注：仲刚于 2021 年 8 月入职，因此 2020 年无薪酬支出。

由上表，顾雄飞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亦作为研发总负责人对研发工作进行整体管理，公司将其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孙侃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除 2021 年 5-10 月份因调入总裁办公室挂职锻炼期间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外，其余工资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除此之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担具体研发任务，未参与生产、管理等相关活动，相关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依据核心人员岗位职责及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将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具体生产订单相对应；结合研发、生产的主要流程，详细说明研发和生产环节的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方式、详细计算过程、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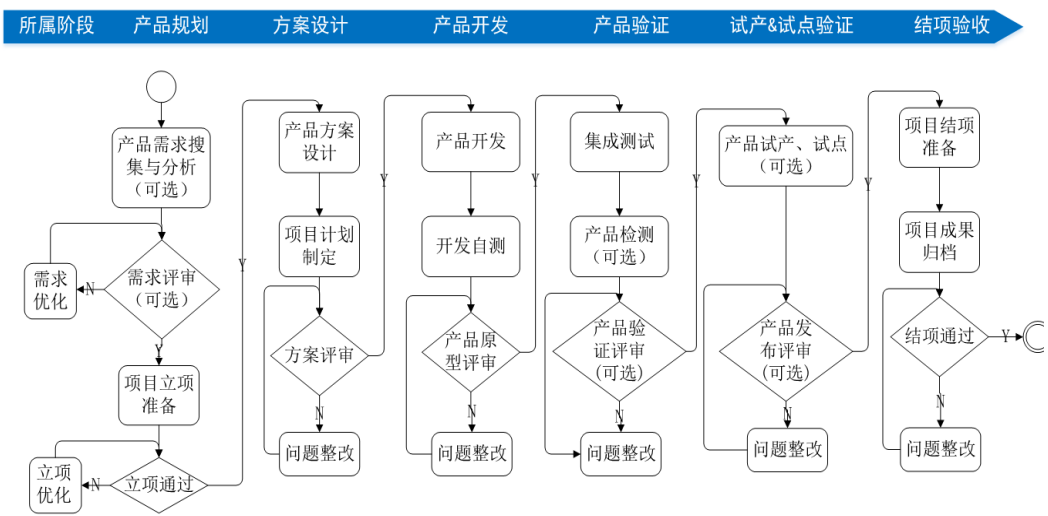
（一）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具体生产订单相对应

公司研发项目由具体研发部门主导，结合市场营销中心、制造中心、项目交付部等部门根据其市场调研、生产优化等提出的需求，进行立项评审，立项评审通过后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主要分为长期技术积累型研发项目及市场型研发项目，其中前者系对新理论、新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后者系满足新产品自研、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生产订单系处于批量和标准化生产的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为目的。因此公司研发项目未与具体生产订单相对应，两者相互独立。

（二）结合研发、生产的主要流程，详细说明研发和生产环节的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方式、详细计算过程、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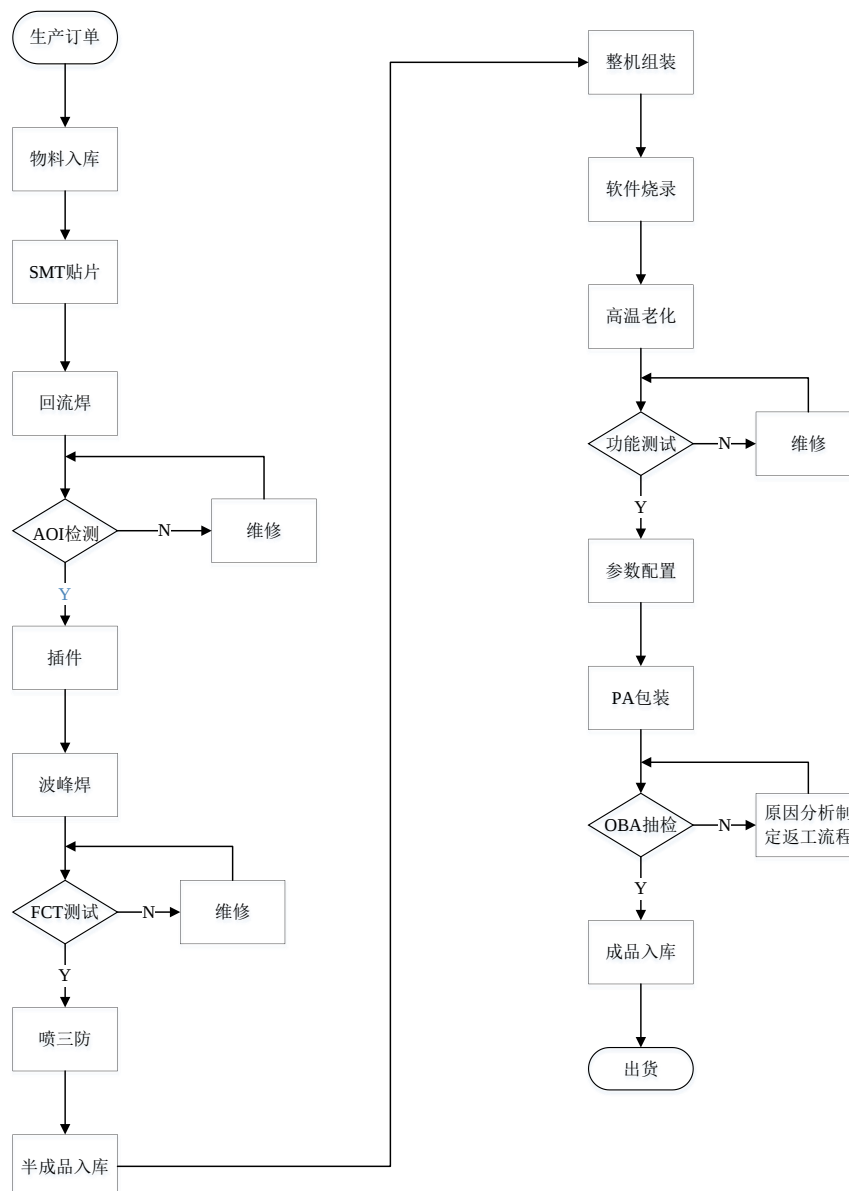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与生产主要流程及研发和生产环节的划分标准

（1）公司研发流程：公司按《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指导研发项目开展，覆盖产品规划到结项验收各个阶段，公司全过程设置决策评审和过程技术评审点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把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见，公司研发主要阶段包括：产品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验证、试产&试点验证和项目结项验收，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流程控制文件。

(2) 公司生产流程：公司自主生产的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由上图可见，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依据销售订单生成生产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主要流程如下：SMT 外协贴片，使用 AOI 设备对贴片后的物料进行光学检测、单板生产完成之后，进行定制化软件 APP 整机烧录和组装、OBA 抽检，最终合格产品入库。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环节按“研发立项报告”的要求从事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产品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验证、试产&试点验证、结项验收等阶段；生产环节系根据“生产订单”进行批量生产活动。公司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的划分标准为“研发立项报告”和“生产订单”。

2、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方式、详细计算过程

公司研发项目不与具体生产订单对应，研发、生产的主要流程可以明确区分，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清晰、有效区分，研发部门配备独立的组装器具及测试仪表、仪器等，研发组装测试与生产组装测试相互独立，公司不涉及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

研发过程中的试产&试点验证阶段：

（1）领料

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流程的区别		
类别	领用环节控制	财务核算环节控制
研发领料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发起领料流程，生成研发领料单；领料单注有：领用部门、领料人、研发项目、物料明细、时间等信息。	领料单根据仓库管理员录入ERP系统中对应的研发项目，系统自动归集到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生成凭证。
生产领料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发起领料流程，生成生产领料单；领料单注有：领用部门、领料人、生产订单、物料明细、时间等信息。	主要根据仓库管理员录入ERP系统中“生产领料单列表”中物料明细及对应订单，将耗用材料的成本归集至“生产成本”。

公司研发项目中涉及的领料与生产成本中领料能够有效区分，并均能准确核算各自的材料成本。

（2）人工成本

研发项目的设计由研发人员独立完成，设计完成后，部分研发项目涉及研发样机的组装生产及测试，组装与测试由公司研发硬件工程师负责，生产部门人员不参与研发样机的组装与测试工作，因此研发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工成本相互独立。

（3）场地、设备及水电费

研发部门有独立的办公场地，房租及水电费用按照研发部门使用面积占公司

总面积的比例分摊水电费用，研发部门配备独立的组装器具及测试仪表、仪器等，具有小批量样品的装配检测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独立，相关支出不涉及生产成本与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

3、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及评审验收管理规则》《研发中心实验室工作细则》《研发中心产品检测工作规程》《研发中心研发项目需求采购管理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条件和审核标准、过程管理、成果保护等流程进行全面的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实施推进；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能够有效管理和记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制定了研发项目成果验收管理规定，对项目验收结项和项目资料归档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和检测费用的各自金额；委托研发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受托方、研发成果、归属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对受托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和检测费用的各自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和检测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研发费用	914.32	78.06%	244.68	46.40%	334.56	77.57%
检测费用	256.96	21.94%	282.65	53.60%	96.76	22.43%
合计	1,171.28	100.00%	527.32	100.00%	431.32	100.00%

公司除芯片类研发项目需要委托厂家购买硅片、流片和封装测试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委外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购买辅助开发服务，主要核心研发活动皆由公司自主完成。针对研发形成的样品能否达到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满足行业的标

准，公司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较多，因此检测费用较高。

（二）委托研发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受托方、研发成果、归属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对受托方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对应的前五大项目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受托研发单位	项目金额	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	应用情况
HPLC 芯片及模块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657.27	发明专利 3 项： 1、ZL202210661368.7 2、ZL202111103715.6 3、ZL202110690326.1	佳源科技	HPLC 单模芯片累计发货数万颗，形成了小规模的商业产品应用，支持了公司低压通信终端的通信模块需求。
RFID 芯片项目	上海明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88.68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BS.215685113	佳源科技	项目还在研制中，相关产品还未得到应用。
HPLC 芯片研发项目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2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BS.225606925	佳源科技	委托受托单位进行 HPLC 芯片功能设计，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UHF RFID 多功能移动作业终端	北京三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46.70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1、ZL202022692054.2 2、ZL202022692035.X 外观设计 1 项： 1、ZL202130508041.2	佳源科技	该项目形成 JY-R3001 多功能移动作业终端产品，且在报告期内已形成相关收入。
智能电力安全工器具仓 & 备品备件专业仓	南京点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9.07	无	-	该项目形成安全工器具柜管理软件，支撑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项目拓展，且在报告期内已形成相关收入。
合计		1,066.44			
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合计		1,493.55			
主要研发项目费用占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合计比例		71.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主要涉及 HPLC 芯片、RFID 芯片等与芯片研发有关的项目。芯片研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芯片产品定义、系统方案概要设计、算法仿真、硬件和软件工程实现、芯片委外加工和封测等工序。由于公司的资源有限，公司掌握芯片开发能力的核心要素，即对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需求的感知，结合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提出专业需求和目标等，具体芯片的 EDA、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交由专业的半导体厂商完成。此类委托研发符合市场

专业分工的产品开发模式，不涉及对受托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其余委外研发项目是将手持机 APP、系统大屏显示等非核心软件系统委托给外部开发商，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皆由公司掌握，亦不存在对受托方的重大依赖。

四、说明研发样品、废料无价值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研发样品、废料的处理方式和去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研发样品、废料无价值的商业合理性

1、研发样品无价值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会涉及到研发材料，其中研发材料主要用于边缘物联 AI 网关、智能融合终端、HPLC 芯片及模块、站所终端（DTU）、馈线终端（FTU）和智能塑壳断路器等产品的研发，研发会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品不能直接对外销售。

研发样品不能对外销售的原因系：不同客户对产品有不同性能、参数的需求，研发样品不满足直接销售的条件；部分研发形成的研发样品功能、性能参数能否达到设计要求，需要经过 EMC（电子兼容）测试、功能老化测试、跌落测试和高温恒温测试等破坏性试验，试验后样品已不具备对外销售条件。

综上，公司研发样品无对外销售的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2、研发废料无价值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废料暂时存放在废料仓库，公司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对研发废料进行清理。因研发废料多为使用过的电子元器件类零部件，大部分需焊接至主板上，一旦使用后无回收利用价值。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领料相对较少，随着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公司当年清理了部分无使用价值废品废料，未形成相关收入。2022 年处理的研发废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子元器件	电线电源类	钣金结构件
----	-------	-------	-------

HPLC 芯片及模块	51.87	-	-
配网馈线终端 FTU-罩式	16.08	1.72	0.40
合计	67.95	1.72	0.64

注：上表金额为研发材料领用时的账面金额。

电子元器件、电线电源类等多为需焊接至主板上的零件，一旦使用后回收利用价值较低，钣金类为五金零部件，有部分回收价值。2022 年度处理的废料中电子元器件和电线电源类合计占比 99.43%，因废品价值较低处理时未形成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样品无对外销售价值、废料无使用价值，且残值较低在清理时未产生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研发样品、废料的处理方式和去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领料去向如下：

项目	样品数量（个/批）[注 1]	金额（万元）	备注
研发样品-自测	1,280	536.49	-
研发样品-送样收回	137	81.76	-
研发样品-检测送样	81	108.69	截至 2022-12-31 未收回
研发材料	-	109.44	主要为在研材料
研发废料	79[注 2]	174.15	包含报废样品
合计	/	1,010.52	-

注 1：研发样品为芯片、电子标签等产品，统计数量时一个项目作为 1 批；

注 2：该数量为报废样品的数量。

1、研发样品去向

（1）部分研发样品置于公司仓库，供研发实验室测试使用，公司各个研发项目之间并不孤立，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新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需要一系列场景进行模拟测试，构建测试场景需领用较多的研发样品，在测试中损毁的研发样品，经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做报废处理；公司研发部门为取得实验数据会对部分研发样品做功能老化测试、跌落测试和高温恒温测试等破坏性测试，样品损坏后无使用价值，经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公司对其做报废处理；少量研发样品还会陈列在展览室供客户参观讲解使用。

(2) 部分送研发样品往检测机构检验，通过检测认证合格后，公司可以参与相应产品的招投标。检测机构会对部分样品做 EMC（电子兼容）测试、功能老化测试、跌落测试和高温恒温测试等破坏性试验，实验后无使用价值，公司一般不收回；部分研发样品做非破坏性试验，出具报告后，检测机构一般会留样 1-2 年，对价值较高的留样，到期后公司会收回，用于后续研发项目的测试。

2、研发废品废料的处理方式和去向

对于研发废品废料，公司一般先置于研发仓库，待积累到一定数量时，选择有相关资质机构对研发废品废料进行清理。

如同属电力行业的上市公司煜邦电力（688597.SH）亦在公开材料中披露：研发材料主要是煜邦电力研发部门领用的用于研发试验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研发试验产生的合格产品一部分用于检测单位送检，剩余部分入产品库存，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样品部分用于后续研发项目测试使用，部分用于内外部破坏性测试，少量用于陈列展览使用，对于损坏后无使用价值的研发样品，经项目经理和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做报废处理，转为废品废料。公司会定期找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研发废品废料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废料清理未形成收入，公司研发废品废料非危险废弃物，因此无清理费用。公司的研发样品、废料的处理方式与煜邦电力较为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机制，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制定并执行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计入研发费用的各项投入均与研发项目相关，与研发无关的费用不得在研发支出中列支。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投入的归集与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式
----	--------------

职工薪酬	研发部职工薪酬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工时比重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材料投入	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备件耗材等材料通过领料单和研发项目编号进行准确归集。对于在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备件耗材，由于其属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消耗，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技术检测服务费	按研发相关合同及其约定进行研发费用的核算。
其他费用	折旧、房租物业水电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1）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相互独立，研发项目的直接人工是由各研发部门人员根据其实际参与各项目的研发工时在 OA 中填报工时记录，研发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检查研发工时填报记录是否有异常并进行审批。各研发部门负责人汇总部门研发工时按月提交至人事部，人事部按照审批的研发工时及相应人员的工资计算出各研发项目应分摊的人工成本，并提交至财务部。

（2）材料投入

研发领用的材料系在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备件耗材。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发起领料流程，生成带有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研发领料单，领料单经研发部门负责人、仓库管理员、仓库主管审批后方可领料出库，确保相关物料的领用与研发项目相关。

（3）技术检测服务费

公司仅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委托研发费用、检测费归入研发费用核算。对于研发项目相关的委托研发费用，公司会获取项目验收单等材料，按研发相关合同及其约定进行研发费用的核算。

（4）其他费用

研发项目中投入的其他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房租物业和水电费等。

研发部门有独立的装配、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当月各项目分摊的工时占比在各项目之间分摊。财务人员根据汇总的工时情况以及固定

资产卡片账中的折旧金额，计算各研发项目分摊折旧金额。

研发部门房租、水电、物业费按照研发部门办公用地面积占总办公用地面积进行分摊，然后按照当月各个研发项目占总研发人工工时的比例分摊房租、水电和物业费。

综上所述，公司能准确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各项研发支出与研发项目相匹配，且公司在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技术检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投入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计入研发费用的各项投入均与研发项目相关。研发项目各项投入均能准确的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准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研发台账，访谈研发负责人及核心人员，了解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增长较快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入职的研发人员及报告期末各研发部门人员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入职且在职的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人员与原单位有关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约定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关知识产权或竞业限制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5、获取研发、生产流程图，查阅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相关流程及成本费用核算方式；

6、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账务处理相关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7、获取研发台账，统计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与检测费用的金额；获取委托研发明细表、委托研发合同、研发成果等相关文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委托研发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并分析是否对受托方存在重大依赖；

8、访谈研发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样品、废料的价值；获取材料去向明细表，查看发行人仓库废品废料情况，对主要的研发样品、研发材料进行了盘点，分析复核研发样品、废料的使用、销售价值，并对废料收购商进行走访；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电力行业研发样品、废料的处理方式和去向，分析发行人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研发领料单、人工分配表、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仅有核心技术人员魏建刚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但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未违反该约定，无相关不利影响，其他报告期内入职且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现有研发人员均为各具体研发部门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将生产、管理或其他岗位职责的员工归类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承担管理职能的人员，相应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在所属研发岗位期间相应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

2、发行人研发项目不与具体生产订单相对应；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环节的划分标准为“研发立项报告”和“生产订单”；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独立，不涉及生产成本与研发支出之间的分摊；发行人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和检测费用的金额真实、准确；委托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对受托方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研发样品无销售价值，研发报废样品和研发废料无使用价值，报告期内出售未形成收入，废料清理亦未产生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研发样品置于仓库用于构建测试环境或用于内外部检测，对无使用价值或已损坏的研发样品做报废处理，研发废品废料定期清理，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及技术检测服务费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准确。

问题 3. 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部分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验收周期在 5 天以内；多个项目验收时点较长，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领用时再对产品组织验收、第三方检测时间较长、客户待全部产品到货后组织统一验收等。

（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9%、38.99%和 33.95%。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中，各年度 12 月份项目的平均发货至验收时长分布区域分别为 7-48 天、14-16 天、5-32 天，明显短于其他月份。

（3）同类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存在差异。如，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业务中，TTU 和 DTU 的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分别为到货验收单、到货交接单；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分别为竣工报告、工程验收单。

请发行人：

（1）说明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的验收方式及对应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交付时点、验收开始时点、完成时点；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对于跨年度验收的项目，详细说明跨年验收的原因。

（3）列示各年度 12 月份验收通过的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验收时间较短的，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的验收方式及对应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说明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的验收方式及对应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

1、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的验收方式

对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其中需要检测的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的检测单位（如国网电科院等）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客户对应接收部门验收后出具验收单据；其中无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对应接收部门验收后出具验收单据。验收单据具体形式为到货验收单或到货交接单，表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数量、外观等检验合格。

对于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完成客户委托项目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对方案中软、硬件等安装调试后的功能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单据，验收单据具体形式为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

对于电力物联网服务，公司完成客户委托工作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结算单据。

2、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客户验收通过证明文件的具体体现形式如下：

产品类型	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具体形式	适用情形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省网公司平台到货验收单或到货交接单	适用于各省网公司平台对公司货物的验收，如国网江苏、国网浙江等省市电网公司。
	采用客户认可的到货验收单或到货交接单	适用于非省网公司平台对公司货物的验收，如珠海许继等。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采用客户认可的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单	适用于公司提供的方案所涉及的软、硬件经安装调试后的功能已满足相关验收要求，由客户验收完成后出具的单据，如国电南瑞、扬州北辰等。

电力物联网服务	采用客户格式的结算单	双方书面确认工作量后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如中电普华等。
---------	------------	--

（二）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存在差异的原因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收入确认外部证据为到货验收单或到货交接单。两种单据仅为表现形式不同，实质不存在差异。其中：对于省网公司客户，由于部分省网公司平台升级，如国网江苏供应商服务大厅平台由 V1.0 升级至 V2.0，将原平台到货验收单合并改为到货交接单，所以报告期内省网公司客户同时存在到货验收单和到货交接单两种验收单据。对于非省网客户，公司验收单据以客户认可的到货验收单或到货交接单为主，两者并无本质区别。电力行业其他上市公司验收单据也存在到货验收单、到货交接单等形式，如煜邦电力。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外部证据为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单。两种单据为不同客户验收习惯对单据形式要求不同所致，实质不存在差异。电力行业其他上市公司验收单据也存在验收单或竣工报告等形式，如亿嘉和(603666.SH)。

综上，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受客户验收平台、验收习惯等因素影响，表现为单据形式不同，实质无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交付时点、验收开始时点、完成时点；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对于跨年度验收的项目，详细说明跨年验收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交付时点、验收开始时点、完成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对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交付时点指产品完工后，将产品向客户指定地点发出的时点；验收开始时点指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时点（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验收流程进度由客户、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控制）；验收完成时点指客户完成产品验收的时点。

在实际产品交付过程中，部分产品发往客户处，部分产品发往第三方检测机构，发货后物流进度受外部环境影响，但大部分项目货物运输时间较短，通常为1-3天，交付时点与验收开始时点较为接近，因此在统计验收周期时，验收周期按照验收完成时点与交付时点的时间差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比70%以上）的验收周期及该项目中主要批次的交付时点、完成时点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年份	内部项目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当年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收入的比重	验收周期（天）	主要批次	主要批次金额	主要批次交付时点	主要批次验收完成时点	主要批次验收周期（天）
2020年度	19JS-P24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TTU	3,451.47	23.26%	17	批次 1	902.70	2020/3/20	2020/3/26	6
							批次 2	707.62	2020/3/26	2020/4/16	21
	19JS-P1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TTU	1,407.28	9.48%	49	批次 1	313.95	2020/4/27	2020/6/22	56
							批次 2	137.70	2020/8/17	2020/9/4	18
	19JS-P02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TTU	1,344.31	9.06%	198	批次 1	313.67	2019/11/14	2020/5/29	197
	19JS-P3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RFID）	1,334.36	8.99%	76	批次 1	175.40	2020/1/15	2020/4/8	84
	20SD-P0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FTU 类	832.32	5.61%	11	批次 1	96.34	2020/12/23	2020/12/25	2
							批次 2	81.41	2020/10/13	2020/11/3	21
	19JS-P3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FTU 类	661.27	4.46%	13	批次 1	85.49	2020/10/26	2020/11/5	10
							批次 2	81.50	2020/9/1	2020/9/17	16
	19TJ-P0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FTU 类	660.14	4.45%	36	批次 1	95.51	2020/7/13	2020/8/11	29
	19JS-P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TU 类	586.14	3.95%	49	批次 1	397.10	2020/12/10	2020/12/29	19
							批次 2	189.04	2020/4/8	2020/7/30	113
	18HB-P0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DTU 类	551.51	3.72%	59	批次 1	128.26	2020/5/23	2020/7/10	48
合计				10,828.81	72.97%	/					
2021	21ZJ-S1002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	TTU	3,124.30	11.11%	14	批次 1	330.69	2021/11/29	2021/12/6	7

年度		限公司					批次 2	254.38	2021/11/25	2021/12/13	18
	20JS-P2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TTU	2,564.57	9.12%	54	批次 1	430.77	2021/8/5	2021/9/26	52
	21JS-S100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TTU	2,248.95	8.00%	29	批次 1	477.52	2021/6/9	2021/6/25	16
							批次 2	424.07	2021/8/11	2021/9/18	38
	21SD-S100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FTU 类	1,656.61	5.89%	30	批次 1	168.08	2021/9/23	2021/11/15	53
							批次 2	112.05	2021/9/24	2021/10/14	20
	21JS-S101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TTU	1,629.06	5.80%	17	批次 1	259.12	2021/11/2	2021/11/22	20
	21JS-S1001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TTU	1,620.54	5.77%	52	批次 1	233.84	2021/6/1	2021/6/28	27
							批次 2	217.52	2021/7/26	2021/9/24	60
	21ZJ-S100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TTU	1,514.49	5.39%	22	批次 1	174.36	2021/11/7	2021/12/2	25
	21AH-S100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TTU	1,439.91	5.12%	15	批次 1	160.97	2021/9/23	2021/9/30	7
							批次 2	95.44	2021/9/18	2021/10/22	34
	20ZJ-P02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TTU	1,119.09	3.98%	73	批次 1	538.00	2021/3/5	2021/6/17	104
							批次 2	214.25	2021/3/5	2021/3/22	17
	21JS-S10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FTU 类	1,019.40	3.63%	24	批次 1	157.49	2021/6/27	2021/8/11	45
							批次 2	157.49	2021/11/8	2021/11/17	9
	20SD-P0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FTU 类	928.16	3.30%	25	批次 1	253.10	2021/3/31	2021/5/13	43
							批次 2	177.17	2021/4/17	2021/5/6	19
	21JS-S10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TTU	872.87	3.11%	13	批次 1	472.47	2021/11/23	2021/12/6	13

合计				19,737.94	70.22%	/					
2022 年度	21BJ-S1002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TTU 配电感知模组	2,920.58	10.95%	2	批次 1	1,360.88	2022/9/26	2022/9/28	2
	22BJ-S1010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TTU 配电感知模组	1,920.35	7.20%	6	批次 1	1,920.35	2022/12/20	2022/12/26	6
	21JS-S101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DTU 类	1,641.62	6.16%	12	批次 1	264.58	2022/6/2	2022/6/9	7
							批次 2	146.99	2022/3/11	2022/3/25	14
	21JS-S10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FTU 类	1,630.64	6.11%	32	批次 1	245.31	2022/5/15	2022/8/10	87
							批次 2	184.96	2022/3/8	2022/3/22	14
	22JS-S100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DTU 类	1,411.79	5.29%	7	批次 1	225.04	2022/9/16	2022/9/23	7
	21FJ-S100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FTU 类	1,267.88	4.75%	92	批次 1	254.71	2022/7/31	2022/11/3	95
	21ZJ-S1004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TU 类	1,204.30	4.52%	151	批次 1	204.85	2021/11/28	2022/5/20	173
							批次 2	161.90	2021/11/18	2022/5/20	183
	21BJ-S4001	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芯片)	991.51	3.72%	44	批次 1	515.09	2022/9/13	2022/11/28	76
							批次 2	476.42	2022/9/13	2022/9/22	9
	21ZJ-S100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TTU	964.32	3.62%	52	批次 1	111.84	2022/9/20	2022/11/18	59
	21SJ-S10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DTU 类	841.64	3.16%	11	批次 1	113.73	2022/10/17	2022/10/27	10
	20SD-P0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FTU 类	826.98	3.10%	209	批次 1	826.98	2021/9/1	2022/3/29	209
	21JS-S103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LTU 类	733.95	2.75%	12	批次 1	280.27	2022/11/15	2022/11/30	15
	22JS-S1005	江苏国龙电气有限公司	LTU 类	715.10	2.68%	10	批次 1	127.97	2022/11/15	2022/11/30	15

	22ZJ-S1012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TTU	688.28	2.58%	36	批次 1	126.15	2022/9/26	2022/10/18	22
							批次 2	100.92	2022/11/1	2022/12/16	45
	22ZJ-S1013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TU 类	679.74	2.55%	6	批次 1	157.26	2022/11/21	2022/11/29	8
	22BJ-S1008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TTU	618.05	2.32%	18	批次 1	184.71	2022/11/3	2022/11/28	25
合计				19,056.73	71.46%	/					

注 1：项目验收周期=[$\sum$ （各批次产品验收完成时点-各批次产品交付时点）*该批次当期收入确认金额]/该项目当期收入确认总金额。

注 2：大部分项目验收开始时点与交付时点相差 1-3 天，交付时点系将产品向客户指定地点发出的时点，此后时间进度主要受运输公司、检测机构、客户等影响，因而以交付时点作为验收周期起始时点对验收周期进行统计，上表也只列示交付时点和验收完成时点。

注 3：同一项目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存在按批次陆续发货并验收的情形。为直观地反映各项目的交付时点和验收时点，选取该项目下金额较大的批次进行列示说明。

注 4：上表中客户名称按照母分公司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对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报告期内大部分项目的验收周期在 5 天以上，且较为分散，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之“二/（二）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项目主要批次的验收周期或验收周期的均值与项目的整体验收周期较为接近，其主要批次的验收周期大部分在 5 天以上。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集中或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对于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交付时点指项目施工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时点；验收开始时点指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开始等待客户验收的时点；验收完成时点指客户完成项目验收的时点。

在项目实际实施交付过程中，一般单个站房或者项目完工后，即通知客户验收，具体验收时间进度由客户安排，因而交付时点即为验收开始时点。验收周期按照验收完成时点和交付时点（即验收开始时点）的时间差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70% 以上）的验收周期及该项目中主要批次的交付时点、完成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内部项目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当年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比重	验收周期(天)	主要批次	主要批次金额	主要批次交付时点	主要批次验收完成时点	主要批次验收周期(天)
2020年度	20BJ-P0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825.49	14.91%	17	批次 1	825.49	2020/11/30	2020/12/17	17
	20JS-P0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739.44	13.35%	6	批次 1	426.96	2020/6/26	2020/7/2	6
	19JS-P2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528.40	9.54%	7	批次 1	376.97	2020/6/30	2020/7/8	8
	20JS-P18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515.41	9.31%	6	批次 1	103.08	2020/12/22	2020/12/29	7
	20JS-Q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419.12	7.57%	10	批次 1	419.12	2020/11/29	2020/12/9	10
	18JS-Z02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414.43	7.48%	23	批次 1	414.43	2020/11/27	2020/12/20	23
	17JS-Z0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316.98	5.72%	28	批次 1	316.98	2020/8/2	2020/8/30	28
	20JS-Q0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解决方案	290.38	5.24%	12	批次 1	290.38	2020/12/16	2020/12/28	12
合计				4,049.66	73.14%	/					
2021年度	21JS-S3004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4,755.18	23.23%	10	批次 1	122.98	2021/9/28	2021/10/12	14
							批次 2	102.48	2021/9/27	2021/10/12	15
	20JS-P18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3,259.65	15.93%	9	批次 1	206.17	2021/7/3	2021/7/13	10
	21JS-S3008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508.51	12.26%	6	批次 1	71.11	2021/9/22	2021/9/28	6

	21JS-S3005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227.30	10.88%	6	批次 1	71.11	2021/9/21	2021/9/28	7
	21JS-S300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80.94	10.17%	19	批次 1	284.57	2021/10/20	2021/11/10	21
	21ZJ-S3001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综合解决方案	1,737.81	8.49%	8	批次 1	1,737.81	2021/11/22	2021/11/30	8
合计				16,569.39	80.96%	/					
2022 年度	22JS-S3004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8,209.42	28.77%	16	批次 1	1,525.40	2022/7/20	2022/8/12	23
							批次 2	554.69	2022/7/20	2022/7/26	6
	22JS-S300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2,106.19	7.38%	6	批次 1	1,353.98	2022/10/19	2022/10/25	6
	21JS-S30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2,088.67	7.32%	8	批次 1	199.91	2022/1/11	2022/1/17	6
	21JS-S3014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综合解决方案	2,034.12	7.13%	16	批次 1	2,034.12	2022/5/23	2022/6/8	16
	22JS-S3019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359.34	4.76%	2	批次 1	756.50	2022/9/25	2022/9/27	2
	22JS-S3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318.91	4.62%	4	批次 1	248.85	2022/12/22	2022/12/28	6
							批次 2	248.85	2022/9/12	2022/9/14	2
	22BJ-S300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185.42	4.15%	6	批次 1	447.33	2022/12/18	2022/12/26	8
	22JS-S300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1,117.04	3.91%	15	批次 1	1,117.04	2022/10/13	2022/10/28	15
	22JS-S3005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1,054.51	3.70%	24	批次 1	286.73	2022/7/17	2022/8/25	39
							批次 2	99.82	2022/9/6	2022/9/21	15

合计	20,473.62	71.75%	/
----	-----------	--------	---

注 1：项目验收周期=[$\sum$ （各批次产品验收完成时点-各批次产品交付时点）*该批次当期收入确认金额]/该项目当期收入确认总金额。

注 2：同一项目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存在按批次陆续完工并验收的情形。为直观地反映各项目的交付时点和验收时点，选取该项目下金额较大的批次进行列示说明。

注 3：上表中客户名称按照母分公司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对于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大部分项目的验收周期在 5 天以上，且较为分散，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之“二/（二）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项目主要批次的验收周期或验收周期的均值与项目的整体验收周期较为接近，其主要批次的验收周期大部分在 5 天以上。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集中或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

1、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周期较短情况如下：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的验收周期一般大于 5 天。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项目验收周期低于 5 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内部项目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验收周期（天）
①	2020 年度	20TJ-P0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TTU	373.51	396.18	5
②	2020 年度	18JS-P1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LTU 类	1,686.48	289.30	5
③	2020 年度	20JS-P07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LTU 类	251.04	222.16	2
④	2020 年度	19ZJ-P0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TTU	289.06	108.06	3
⑤	2022 年度	21BJ-S100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TU 配电感知模组	3,675.00	2,920.58	2
⑥	2022 年度	22JS-S7003	安徽征程电子科技	其他（网关）	771.00	545.16	2

			有限公司				
⑦	2022 年度	22SH-S1003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TTU	449.06	397.40	2
⑧	2022 年度	22JS-S7004	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网关）	每个 0.65 万元，具体数量已订单为准	172.57	1

上表中，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验收周期低于 5 天的原因说明如下：

①20TJ-P04 项目：该项目系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提供天津地区智能融合终端，供货批次不在抽检范围内，且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使用，需求较为紧急，到货后由客户积极组织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②③18JS-P16、20JS-P07 项目：项目分别为国网江苏、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江苏地区 LTU，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苏电下属单位。此类设备需配合工程项目进度发货，工程进度紧急，故客户收到货物后，立即组织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④19ZJ-P02 项目：该项目系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提供智能融合终端，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只需少量抽检，因客户项目需求紧急，到货后由客户积极组织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⑤21BJ-S1002 项目：该项目系为北京智芯微提供 TTU 配电感知模组，该模组为北京智芯微生产用原材料，无需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公司按照客户排产计划发货，客户到货后积极组织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⑥22JS-S7003 项目：该项目系为安徽征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站房网关设备，该设备作为客户站房项目的部件，无需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于客户项目现场需求较急，收到货物后立即进行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⑦22SH-S1003 项目：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是国网英大（600517.SH）全资子公司，该项目系为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上海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只需少量抽检，且客户项目需求迫切，到货后由客户立即组织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⑧22JS-S7004 项目：该项目系为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站房网关设备，该设备作为客户站房项目的部件，无需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于项目现场需求较急，客户收到货物后立即进行验收，故验收周期较短。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的验收周期一般大于 5 天。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项目验收周期低于 5 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内部项目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验收周期（天）
①	2022 年度	21JS-S300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429.25	379.87	2
②	2020 年度	19JS-Q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771.74	117.41	5
③	2021 年度	20JS-P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482.29	170.76	3
④	2021 年度	20JS-P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458.85	202.34	2
⑤	2022 年度	21JS-S301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365.78	319.27	4
⑥	2022 年度	22JS-S3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432.38	1,318.91	4
⑦	2022 年度	22JS-S3019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415.84	1,359.34	2
⑧	2022 年度	22JS-S3017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59.34	905.62	2
⑨	2022 年度	22JS-S3029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084.75	959.96	3

上表中，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周期低于 5 天的原因说明如下：

①21JS-S3002 项目：该项目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项目系苏州供电公司的输电物联感知项目，由于项目施工、调试及验收工作均要在 500kV 线路同一停电检修时间段内完成，500kV 线路属于重要输电线路，一次停电检修时间较短，故验收周期较短。

②-④19JS-Q08、20JS-P10、20JS-P14 项目：该等项目客户均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项目系江苏变电站智能辅助项目，项目目标是监测变电站中温湿度、电子围栏、门锁、安防系统的数据信息与工作状态。项目验收时只需在终端软件中通过终端软件的图形界面核对以上数据是否正确，程序相对简单，验收效率较高，故验收周期较短。

⑤21JS-S3012 项目：该项目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项目系江苏地区输电图像监测项目，该项目通过在输电杆塔上安装摄像头来监控输电线路的运行状况，验收时只需通过观察图像是否传输正确即可，故验收流程简单，验收周期较短。

⑥22JS-S3010 项目：该项目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项目系江苏地区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共计 106 座配电站房，其中扬州高邮 20 座、苏州 10 座、盐城 8 座、南通海安 10 座、南通海门 34 座、南通如东 7 座、南通通州 17 座，每个地区由各自所属区县的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单个供电公司需验收的站房数量较少，验收速度较快，外加客户有上线率考核的因素，对项目实施及验收的需求比较迫切，智慧站房项目完工即开展验收工作，故验收周期较短。

⑦22JS-S3019 项目：该项目客户为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国网浙江下属单位），项目系江苏地区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共计 115 座智能站房，其中南京江宁 2 座、扬州 7 座、盐城滨海 26 座、连云港灌云 16 座、连云港海州 64 座，每个地区由各自所属区县的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单个供电公司需验收的站房数量较少，验收速度较快。其中连云港地区的灌云 16 座、海州 64 座站房为连云港地区第一批验收的站房，出于客户上线率考核的原因，海州及灌云客户投入大量人力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故验收周期较短。

⑧-⑨22JS-S3017、22JS-S3029 项目：该项目的客户分别为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单位山东电工豪迈、国电南瑞下属单位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系为江苏地区智慧配电站房项目，由于客户有上线率考核的因素，对项目实施及验收的需求较为迫切，客户组织大量验收人员组织开展智慧配电站房项目验收工作，故验收周期较短。

综上所述，公司的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紧急、项目进度安排、验收程序较快、仅需抽检或不需要额外检测机构检测以及客户上线率考核等因素，客户积极组织验收，验收周期较短，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

在上述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金额较大（当年确认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较大而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内部项目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主要批次验收完成时点	验收周期(天)
2022 年度	21BJ-S100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TU 配电感知模组	3,675.00	2,920.58	2022 年 9 月	2
2022 年度	22JS-S3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432.38	1,318.91	2022 年 9 月和 12 月	4
2022 年度	22JS-S3019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415.84	1,359.34	2022 年 9 月	2
合计					5,598.8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64%		

收入确认金额较大而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原因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之“二/（二）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列示项目的基本情况，逐一分析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主要系客户需求紧急且无需额外检测机构检测、客户上线率考核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对于跨年度验收的项目，详细说明跨年验收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中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存在上年度发货或者完工，并于下一年度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中，跨年验收涉及的收入占比前 70%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内部项目号	客户名称	该项目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其中：跨年度验收涉及的收入金额	交付时点	验收时点
2022 年度	①	21ZJ-S1004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4.30	875.41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②	20SD-P0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26.98	826.98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
	③	21ZJ-S1002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391.24	265.57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
	④	21SD-S100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49.14	249.14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合计				2,671.65	2,217.10	/	/
2021 年度	⑤	20SD-P0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60.48	357.77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⑥	20HN-P0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65.68	142.48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⑦	19ZJ-P0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13.13	72.61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合计				939.29	572.85	/	/
2020 年度	⑧	19JS-P02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44.31	1,344.31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合计				1,344.31	1,344.31	/	/

注：上表客户名称按照母分公司合并口径列示。

上述项目，跨年度验收的原因如下：

①21ZJ-S1004 项目：该项目系向国网浙江下属单位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LTU 产品，该批设备客户要求在现场调试完毕后再组织统一验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陆续发货至客户指定处，客户于 2022 年 5 月调试完毕后，统一办理验收。

②20SD-P03 项目：该项目系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即“FTU 一二次成套产品”），2021 年 9 月相关产品发送

至客户，由于所有设备需要全检并被项目单位领用才能办理验收，导致 2022 年 3 月才完成验收手续。

③21ZJ-S1002 项目：该项目系向浙江地区提供智能融合终端产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底安排相关产品发货。该批设备到货后由于所涉项目实施时间发生变化，且客户要求产品领用时再组织验收，导致该部分产品于 2022 年 2 月完成验收手续。

④21SD-S1002 项目：该项目系向山东地区提供 FTU 一二次成套产品。公司按照约定的发货时间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陆续安排发货，由于客户要求产品被对应工程项目领用时再组织验收，导致该部分产品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陆续完成验收。

⑤20SD-P01 项目：该项目供货内容为 FTU 一二次成套，该项目中 143 套设备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陆续发货，由于客户要求设备被项目单位领用时进行验收，导致该部分产品于 2021 年 1 月至 5 月陆续完成验收。

⑥20HN-P01 项目：该项目向河南地区提供 FTU 一二次成套产品，该批次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陆续发货，客户按进度正常办理验收手续，于 2021 年 2 月统一验收完毕。

⑦19ZJ-P02 项目：该项目系向浙江地区提供智能融合终端产品，该批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陆续发往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完毕之后发给客户进行验收，相关产品于 2021 年 1 月底和 2021 年 3 月陆续完成验收。

⑧19JS-P02 项目：该项目系向江苏苏电下属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江苏版 TTU，该批产品需经电科院进行检测。2019 年 11 月相关产品已陆续发往电科院，由于 2019 年末电科院检测方案进行调整，检测工作一直未开展，导致公司该批产品检测时间延后至 2020 年，故相关产品 2020 年 5 月才验收通过。

综上，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存在跨年验收的情形，主要系客户及项目验收进度安排、检测机构检测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跨年度验收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内部项目号	客户名称	项目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其中：跨年度验收涉及的收入金额	交付时点（完工时点）	验收完成时点
2022年度	①	21JS-S301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0.76	194.55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度	②	20JS-P1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80.08	64.22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021年度	③	19JS-Q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65.55	86.91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上述项目，跨年度验收的原因如下：

①21JS-S3017 项目：该项目为江苏地区安全工器具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2021年12月初陆续发货并开始施工安装工作，大部分安全工器具管理系统于12月底具备验收条件，客户按照正常的验收节奏完成了验收工作，最终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1月初。

②20JS-P19 项目：该项目为江苏地区输变电智能辅助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中的某一变电站智辅项目部分于2021年12月底施工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由于该变电站为基建项目，需要和变电站其他项目同步验收，导致公司该项目至2022年2月完成验收。

③19JS-Q08 项目：该项目为江苏地区输变电智能辅助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中的某一变电站智辅项目部分于2020年12月施工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由于该项目为基建项目，需要和变电站主控项目同步验收，导致公司该项目至2021年6月才完成验收。

综上，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存在跨年验收的情形，主要系完工时点、项目验收条件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列示各年度12月份验收通过的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验收时间较短的，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一）列示各年度12月份验收通过的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存在部分项目于 12 月份验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业务中，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验收通过的主要项目（收入当月占比前 70%）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部项目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开始发货日期	最终验收日期	收入金额	占比	验收周期（天）
2022 年 12 月	22BJ-S1010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TTU 配电感知模组	2022/12/20	2022/12/26	1,920.35	34.10%	6
	22ZJ-S7002	国网上海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LTU 类	2022/11/24 至 2022/12/21	2022/12/6 至 2022/12/27	577.11	10.25%	9
	22ZJ-S1013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TU 类	2022/11/6 至 2022/12/12	2022/12/5 至 2022/12/13	522.48	9.28%	5
	22JS-S100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DTU 类	2022/11/13 至 2022/12/19	2022/12/2 至 2022/12/21	427.93	7.60%	9
	21FJ-S100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FTU 类	2022/5/30 至 2022/8/1	2022/12/1	393.38	6.99%	129
	21ZJ-S100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TTU	2022/10/17 至 2022/12/24	2022/12/7 至 2022/12/28	351.31	6.24%	16
合计		/	/	/	/	4,192.57	74.46%	/
2021 年 12 月	21ZJ-S1002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TTU	2021/11/9 至 2021/11/29	2021/12/3 至 2021/12/13	1,271.39	31.26%	16
	21JS-S10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TTU	2021/11/23 至 2021/11/28	2021/12/6 至 2021/12/10	872.87	21.46%	13
	21JS-S1025	苏电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TTU	2021/11/22 至 2021/11/25	2021/12/9 至 2021/12/10	488.09	12.00%	17

	21ZJ-S100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TTU	2021/9/26 至 2021/11/22	2021/12/2 至 2021/12/11	436.07	10.72%	37
合计		/	/	/	/	3,068.43	75.43%	/
2020 年 12 月	19JS-P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TU 类	2020/12/10	2020/12/29	397.10	16.71%	19
	20HN-P0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FTU 类	2020/11/5 至 2020/12/12	2020/12/4 至 2020/12/30	390.02	16.41%	29
	20SD-P0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FTU 类	2020/11/21 至 2020/12/24	2020/12/1 至 2020/12/25	283.44	11.92%	3
	20TJ-P0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TTU	2020/11/30 至 2020/12/2	2020/12/3 至 2020/12/10	264.12	11.11%	6
	20JS-P0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DTU 类	2020/12/13 至 2020/12/20	2020/12/21 至 2020/12/29	241.51	10.16%	8
	19JS-P3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RFID）	2020/4/14 至 2020/12/4	2020/12/7 至 2020/12/11	217.06	9.13%	115
合计		/	/	/	/	1,793.25	75.44%	/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按照母分公司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智能电力物联终端项目中，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周期大部分处于 5 天以上，且验收时间较为分散，不存在人为调节，集中或提前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上述主要项目的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27 天、18 天和 19 天，2020 年度因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使得 2020 年 12 月验收周期整体偏长，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份验收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整体而言，验收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验收通过的主要项目（收入当月占比前 70%）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部项目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完工日期	最终验收日期	收入金额	占比	验收周期（天）
2022 年度	22BJ-S300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2/11/27 至 2022/12/20	2022/12/12 至 2022/12/27	883.47	19.13%	8
	22JS-S3020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2/12/4 至 2022/12/20	2022/12/12 至 2022/12/26	735.22	15.92%	6
	22JS-S302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2/12/10 至 2022/12/22	2022/12/15 至 2022/12/27	649.38	14.06%	6
	22JS-S300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2022/12/21	2022/12/26	601.77	13.03%	5
	22GD-S3002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2022/12/11	2022/12/22 至 2022/12/27	288.10	6.24%	14
	22JS-S3045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12/21	2022/12/27	283.81	6.15%	6
合计		/	/	/	/	3,441.74	74.53%	/
2021 年度	21JS-S3004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1/12/3 至 2021/12/9	2021/12/13	307.45	44.57%	7
	19JS-Q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2021/11/23 至 2021/12/4	2021/12/6 至 2021/12/8	243.51	35.30%	10
合计		/	/	/	/	550.96	79.87%	/
2020 年度	20BJ-P0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2020/11/30	2020/12/17	825.49	27.82%	17

	20JS-P18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2020/12/20 至 2020/12/27	2020/12/28 至 2020/12/30	515.41	17.37%	6
	20JS-Q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2020/11/29	2020/12/9	419.12	14.13%	10
	18JS-Z02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11/27	2020/12/20	414.43	13.97%	23
合计		/	/	/	/	2,174.45	73.29%	/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按照母分公司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周期大部分处于 5 天以上，且验收时间较为分散，不存在人为调节，集中或提前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上述主要项目的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14 天、8 天和 7 天。2020 年因早期配电站房、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相关标准不够成熟，使得验收周期相对较长。2021 年起，随着配电站房标准逐渐规范及相关业务量的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份验收周期所有降低。

（二）验收时间较短的，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验收周期一般大于 5 天。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份验收通过的主要项目验收低于 5 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年度	内部项目号	当年收入确认总金额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	12 月收入占比当年收入的比重	验收时点	验收周期(天)
①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2JS-S3009	2,106.19	601.77	28.57%	2022/12/26	5
②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2ZJ-S1013	679.74	522.48	76.86%	2022/12/5 至 2022/12/13	5
③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度	20SD-P01	832.32	283.44	34.05%	2022/12/1 至 2022/12/25	3

一般而言，电网公司具有严格的采购计划、制度，预算约束较强，为保证当年预算的顺利执行，对于计划当年完成的项目，电网公司会于年底前积极组织相关产品验收，整个验收进度由客户所主导。因而，存在部分项目于 12 月份通过验收但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22JS-S3009 项目：该项目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单位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项目系江苏隧道管廊在线监测系统项目，项目目标是采集输电隧道地下管廊中的温湿度、气体、水位等环境信息与部分图像信息，为客户提供相关监测信息，项目验收时只需在终端软件中通过图形化的界面核对以上数据是否正确，验收效率较高，且项目完工后，客户积极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周期较短。

②22ZJ-S1013 项目：该项目系为申昊科技（300853.SZ）提供浙江地区 LTU，

该批设备无需进行检测，到货后客户根据项目需要，积极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周期较短。

③20SD-P01 项目：该项目为山东地区 FTU 一二次成套产品销售项目，项目为客户提供二次设备 FTU 和一次设备柱上断路器，部分产品需求紧急，到货后立即组织领用验收，导致验收周期较短。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在 12 月份验收通过且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主要系验收程序较快、客户及项目需求情况以及无需额外检测机构检测等因素影响所致。

【中介机构说明】

一、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性质、信用政策的制定等；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过程，产品的发货、签收、验收过程，与客户对账、结算过程；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客户开票、收款等过程；

2、核查公司相关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销售收款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以评价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循环中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二）分析销售业务真实性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主

要客户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2、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区别，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将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进行比对，分析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是否与真实招投标收入规模匹配。

（三）执行截止性测试

1、发行人收入截止测试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账簿记录查至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物流单据、客户到货验收单/到货交接单、竣工报告/工程验收单、结算单等关键支持性单据，核实销售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2）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送货单、物流单据、到货验收单/到货交接单、竣工报告/工程验收单、结算单等查至销售合同情况及账簿记录情况，核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以及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2、发行人收入截止测试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10 万元以上收入测试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体金额	10,651.43	5,262.74	6,395.41
样本金额	10,487.33	5,238.79	6,282.69
样本金额占总体金额比例	98.46%	99.54%	98.24%
是否存在跨期	否	否	否
资产负债表后一个月 10 万元以上收入测试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体金额	1,141.29	2,171.78	974.36

样本金额	1,085.70	2,098.08	912.81
样本金额占总体金额比例	95.13%	96.61%	93.68%
是否存在跨期	否	否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的截止测试占收入比分别为 98.24%、99.54%和 98.46%，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前一个月的截止测试占收入比分别为 93.68%、96.61%和 95.13%，均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四）核查销售回款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回款明细表，采用大额加随机的形式选取测试样本，并与发行人流水对手方单位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付款单位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

2、获取发行人的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以及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

3、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期的约定、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相匹配，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

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执行了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征信报告、打印所有账户交易记录、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资金流水双向核对测试、对大额资金流水抽凭复核以及对所有银行账户函证等核查程序。

（六）核查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个人银行流水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七）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对主要项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包括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结算单据等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1、函证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款项余额、交易金额、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等，核实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	56,066.70	51,177.40	22,273.48
函证确认金额	55,489.58	50,169.90	21,679.59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58,062.11	52,752.65	24,782.94
函证确认比例	95.57%	95.10%	87.48%

2、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地访谈金额（a）	46,434.64	44,686.79	18,914.56
视频访谈金额（b）	5,851.98	1,518.03	3,398.76
访谈确认金额（c=a+b）	52,286.61	46,204.82	22,313.31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58,062.11	52,752.65	24,782.94
实地访谈确认比例	79.97%	84.71%	76.32%
视频访谈确认比例	10.08%	2.88%	13.71%
访谈确认比例	90.05%	87.59%	90.03%

3、细节测试

针对报告期重要合同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核对中标通知书、销

售合同、送货清单、物流单、客户到货验收单/到货交接单、竣工报告/工程验收单、结算单等原始单据，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50,107.23	40,217.26	18,822.38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58,062.11	52,752.65	24,782.94
细节测试确认比例	86.30%	76.24%	75.95%

（八）核查间接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针对间接向国家电网销售的情况，获取终端客户与间接客户之间的验收单据，匹配发行人与间接客户签订的合同、送货单、物流单、验收单据等，核查间接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销售收入金额	9,605.10	13,264.20	6,397.63
终端销售情况核查收入金额	6,803.99	11,221.60	4,681.71
核查比例	70.84%	84.60%	73.18%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销售收入金额	25,485.76	17,393.74	1,763.91
终端销售情况核查收入金额	23,769.77	17,275.57	1,755.34
核查比例	93.27%	99.32%	99.51%

3、电力物联网服务

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销售收入金额	1,269.36	1,268.79	2,542.90
终端销售情况核查收入金额	1,017.78	1,022.02	2,380.92
核查比例	80.18%	80.55%	93.63%

（九）核查验收周期较短、跨年度验收及 12 月份验收通过项目的合理性

1、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发货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等信息；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验收周期较短的项目、跨年度验收的项目及 12 月份验收通过的项 目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分别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验收条款以及对应的验收单据，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验收方式的合理性和收入确认外部凭证存在差异的原因；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验收方式；执行函证程序，对验收通过证明文件上的验收日期进行确认；

2、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发货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等信息，分析发行人项目验收周期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统计发行人验收周期较短项目的基本信息，分析其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主要客户，了解主要项目验收周期较短、跨年验收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的验收方式合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能够反映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受客户验收平台、验收习惯等因素影响，表现为单据形式不同，实质无差异。

2、发行人主要项目验收周期和主要批次的交付时点、完成时点等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受客户及项目需求情况、验收程序、客户上线率考核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存在实施周期或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受客户及项目验收进度安排、检测机构检测进度、项目验收条件、项目完工时点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验收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于12月份验收通过且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况，主要受验收程序较快、客户及项目需求情况以及无需额外检测机构检测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26%、83.53%和 78.46%;外采服务占比分别为 17.89%、9.02%和 13.7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5.65%、53.33%和 25.86%,最近一年占比下降较快。

(3)2022 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清畅电力,系新增供应商。发行人向清畅电力采购环网箱、DTU 等,采购金额为 2,262.26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7.65%。

(4)江苏慧巢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资产规模约 300 万元。2022 年度,江苏慧巢为发行人第九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827.3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说明 202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与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合作背景;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资产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充分说明向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有,说明采购原因和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配套一次设备、组装件类、通讯设备、PCBA 主控板、电子元器件和传感监控设备等。公司主要通过将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销售价格比较等比价方式，或者通过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确定相关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性验证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一次设备	柱上断路器	1,504.86	6.28%	2,367.42	8.19%	1,314.25	10.29%	比价
	环网箱	2,199.23	9.17%	496.05	1.72%	840.63	6.58%	比价
	小计	3,704.09	15.45%	2,863.47	9.90%	2,154.89	16.87%	
组装件类	DTU 组装件	495.07	2.07%	746.52	2.58%	366.57	2.87%	
	其中：①比价	495.07	2.07%	531.94	1.84%	196.57	1.54%	比价
	②不可比			214.58	0.74%	170.00	1.33%	不可比
	FTU 组装件	597.29	2.49%	958.15	3.31%	472.99	3.70%	比价
	LTU 组装件	21.27	0.09%	-	0.00%	452.63	3.54%	
	故障指示器组装件	24.83	0.10%	127.75	0.44%	18.13	0.14%	
	华为版 TTU	295.02	1.23%	1,611.11	5.57%	-	0.00%	比价
	其他组装件	5.70	0.02%	21.24	0.07%	16.60	0.13%	
	小计	1,439.19	6.00%	3,464.75	11.98%	1,326.93	10.39%	
通讯设备	通信模块	1,144.35	4.77%	1,964.08	6.79%	428.67	3.36%	
	其中：①比价	507.58	2.12%	147.49	0.51%	165.43	1.30%	比价
	②访谈	131.71	0.55%	1,182.43	4.09%	22.48	0.18%	访谈
	③不可比					88.50	0.69%	不可比
	通信设备	985.28	4.11%	965.33	3.34%	180.65	1.41%	
	其中：①比价	399.40	1.67%	405.97	1.40%	-	0.00%	比价
	②不可比	165.83	0.69%	4.51	0.02%	128.69	1.01%	不可比

	天线	49.24	0.21%	71.08	0.25%	5.58	0.04%	
	HPLC 通信单元	-	0.00%	192.16	0.66%	2,139.15	16.75%	比价
	小计	2,178.86	9.09%	3,192.66	11.04%	2,754.05	21.56%	
PCB A 主控板	智芯版 PCBA	1,107.59	4.62%	5,943.89	20.56%	176.50	1.38%	访谈
	华为版 PCBA	510.09	2.13%	-	0.00%	1,113.50	8.72%	访谈
	小计	1,617.68	6.75%	5,943.89	20.56%	1,289.99	10.10%	
电子 元器 件	芯片	1,632.67	6.81%	606.79	2.10%	266.31	2.09%	
	其中：①比价	943.46	3.94%	281.32	0.97%	42.96	0.34%	比价
	②访谈					190.06	1.49%	访谈
	电子器件	854.30	3.56%	344.26	1.19%	485.50	3.80%	
	其中：比价	195.02	0.81%	61.50	0.21%	32.44	0.25%	比价
	电子标签	63.79	0.27%	17.35	0.06%	898.79	7.04%	
	其中：访谈	0.87	0.00%	1.05	0.00%	898.14	7.03%	访谈
	算力模块	434.93	1.81%	78.92	0.27%	-	-	
	其中：比价	432.61	1.80%	78.92	0.27%	-	-	比价
	小计	2,985.69	12.45%	1,047.33	3.62%	1,650.60	12.92%	
传感 监控 设备	传感器	3,354.19	13.99%	1,962.69	6.79%	62.06	0.49%	
	其中：比价	1,624.97	6.78%	803.34	2.78%	18.42	0.14%	比价
	监控设备	1,674.75	6.99%	2,365.36	8.18%	795.82	6.23%	
	其中：①比价	1,143.81	4.77%	997.66	3.45%	77.81	0.61%	比价
	②不可比	-	-	560.54	1.94%	576.77	4.52%	不可比
	门禁设备	13.83	0.06%	60.08	0.21%	10.75	0.08%	
	音视频设备	9.91	0.04%	107.06	0.37%	-	0.00%	
	显示设备	17.29	0.07%	325.50	1.13%	186.43	1.46%	
	无人机	-	-	627.69	2.17%	36.94	0.29%	
	小计	5,069.98	21.15%	5,448.38	18.84%	1,092.00	8.55%	
合计		16,995.49	70.89%	21,960.47	75.94%	10,268.46	80.40%	
其中：①比价		10,338.32	43.12%	8,933.02	30.89%	5,300.66	41.50%	比价
②访谈		1,750.26	7.30%	7,127.37	24.65%	2,400.66	18.80%	访谈
③不可比		165.83	0.69%	779.64	2.70%	963.95	7.55%	不可比

注 1：比价包括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销售价格比较等方式。

注 2：访谈指通过访谈方式确认采购价格与相关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3：不可比是指对应产品系定制化产品，无相关可比价格。

报告内，公司采购的材料种类繁多，不同类型材料亦存在多种不同型号，且部分系定制化产品，无相关可比价格。结合所采购材料的金额占比情况，选取了部分材料验证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通过比价和访谈方式验证公允性的材料比重分别为 60.30%、55.54%和 50.42%。具体分析如下：

1、配套一次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一次设备包括柱上断路器和环网箱。柱上断路器和环网箱分别用于搭配 FTU 和 DTU 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方式满足相关订单交付。公司综合考察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和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相关供应商，并通过供应商询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作为电力行业相对成熟的一次设备产品，柱上断路器和环网箱具有公开充足的采购来源，但由于各省的技术标准不同导致产品配置存在差异，无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在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时，通过获取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或销售价来确定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柱上断路器、环网箱采购价格和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价格
柱上断路器	10,772.09	10,545.28	11,156.64	9,203.54~11,415.93
环网箱	111,072.13	115,360.55	105,079.30	96,690.27~122,212.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柱上断路器、环网箱采购价格较为平稳，且与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销售价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组装件类

报告期内，公司组装件类包括 FTU 组装件、DTU 组装件、华为版 TTU、LTU 组装件和故障指示器组装件等。其中，FTU 组装件、DTU 组装件系公司产品 FTU 类、DTU 类主要构成部件，华为版 TTU 系其他业务中的贸易类产品。三者合计占组装件类比重分别为 63.27%、95.70%和 96.40%。

FTU 组装件主要为公司定制化采购的 FTU 产品；DTU 组装件主要包括公司定制化采购的 DTU 产品、DTU 核心单元等。华为版 TTU 为其他业务订单中采购的陕西地区华为版 TTU。

（1）DTU、FTU 组装件

对于 FTU 组装件、DTU 组装件，公司综合考察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和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相关供应商，并通过供应商询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作为电力行业相对成熟的二次设备，FTU、DTU 具有公开充足的采购来源，但因各省配置不同，定制化程度较高，无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在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时，通过获取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来确定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 FTU、DTU 组装件采购价格和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价格
FTU 组装件	FTU	4,347.11	4,256.54	4,004.98	3,805.31~4,513.27
DTU 组装件	DTU	16,073.85	12,725.72	12,285.69	12,831.86~17,256.64
	DTU 核心单元	-	6,026.55	6,046.42	/
	DTU 其他组件	-	4,358.42	3,364.61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FTU 组装件采购价格较为平稳，且与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较为接近。DTU 组装件中的 DTU 在 2022 年度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 DTU 产品新标准出台，所需材料配置发生变化所致。DTU 采购单价与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较为接近；对于 DTU 核心单元和 DTU 其他组件，因采购核心单元的合作方式仅在部分项目中采用，且定制化特征比较明显，无相关可比价格。整体而言，FTU 组装件、DTU 组装件中的 DTU 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华为版 TTU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陕西地区华为版 TTU 订单，但基于交付时间和成本效益的考虑，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完成交付。对于该类贸易类产品，竞争性谈判价格即为市场公开价格。在该订单中，公司与供应商议价协商确

定采购价格，仅能保持较低的利润率。采购定价具有合理的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3、通讯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设备包括通信模块、通信设备、HPLC 通信单元和天线等产品。通信模块、通信设备、HPLC 通信单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通讯设备的比重分别为 99.80%、97.77%和 97.74%。

对于通信模块和通信设备产品，公司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等因素，通过询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作为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产品，通信模块和通信设备具有公开充足的采购来源，但因电力行业特性，不存在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在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时，通过获取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来确定可比价格。

(1) 通信模块

通信模块主要包括 4G 模块、LORA 模块、表贴无线通信模块和超高频读写器芯片等。报告期内，通信模块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4G 模块	42.35%	332.06	73.50%	517.37	8.83%	431.22
LORA 模块	21.91%	796.59	2.52%	825.66	-	-
表贴无线通信模块	-	-	-	-	38.59%	230.09
超高频读写器芯片	-	-	-	-	20.64%	884.96
合计	64.25%	/	76.02%	/	68.07%	/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 4G 模块，2021 年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 TTU 产品中采购了较多其专用的定制化公网专网一体模块，该模块功能较为齐全，单价相对较高。2022 年的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TTU 产品使用的 4G 模块采购量下降，网关产品使用的 4G 模块采购量上升，而网关产品中的 4G 模块为通用型 4G 公网专网一体模块，市场单价相对较低；对于 LORA 模块，2021 年度

和 2022 年度，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对于表贴无线通信模块、超高频读写器芯片，仅在 2020 年有所采购，分别用于华为版 TTU、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

由于同一类别通信模块还包含不同的规格型号，各规格型号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选取各类通信模块的主要规格型号，分析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4G 模块

4G 模块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32.67%	238.99	247.79	1.19%	256.64	269.91	-	-	/
型号 2	12.02%	378.02	398.23	6.27%	383.23	398.23	-	-	/
型号 3	27.18%	513.27	/	81.91%	571.52	/	-	-	/
型号 4	-	-	/	-	-	/	59.37%	442.48	/
型号 5	21.53%	398.23	407.08	-	-	/	-	-	/
合计	93.40%	/	/	89.37%	/	/	59.37%	/	/

由上表，公司相同规格型号的 4G 模块采购单价较为平稳。其中，型号 1、型号 2 和型号 5 产品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型号 3、型号 4 产品限于公开信息局限性，无法查询到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确定向公司所销售产品价格市场公允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厂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LORA 模块

LORA 模块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74.47%	656.87	663.72	80.44%	699.12	707.96
合计	74.47%	/	/	80.44%	/	/

由上表，上述 LORA 模块的采购单价较为平稳，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在 10%以内，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表贴无线通信模块

表贴无线通信模块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100.00%	230.09	230.09
合计	100.00%	/	/

可以看出，表贴无线通信模块的采购单价与相关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一致，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超高频读写器芯片

超高频读写器芯片用于 RFID 业务，公司于 2020 年向北京智博晟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北京智博晟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优博讯（300531.SZ）参股公司东信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信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已实现自研超高频 RFID 识读芯片量产的芯片企业。超高频读写器芯片系公司依项目需要向北京智博晟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采购，无相关可比价格。

（2）通信设备

通信设备主要包括无线汇聚节点、机柜动环组件、光网络单元和能源服务网关等。报告期内，通信设备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无线汇聚节点	35.20%	1,806.53	40.00%	5,604.17	-	-
机柜动环组件	16.83%	4,506.19	0.47%	867.26	-	-

光网络单元	2.27%	4,867.26	12.18%	3,745.84	-	-
能源服务网关	-	-	-	-	71.24%	1,351.79
远端机	10.77%	20,408.44				
合计	65.08%	/	52.65%	/	71.24%	/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线汇聚节点 2021 年采购单价较高，2022 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 2021 年采购的无线汇聚节点为针对配电站房项目新研发的产品，当时完成研发并通过电科院检测的厂家较少，市场竞争不充分，以致市场价格整体偏高。2022 年，随着大部分厂家的同类产品上市，市场价格降至较低水平；机柜动环组件系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中的定制化部件，因配置不同单价变动较大，2022 年采购单价上升明显，主要系相关产品在 2021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人脸识别功能；光网络单元系将 DTU 的电信号网络通讯转换为光信号通过光纤传输以能够接入客户主干网络，主要用于公司的 DTU 产品。2022 年采购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因产品需要，采购了规格为 COM5104P 的光网络单元，该类规格光网络单元采购单价相对较高；能源服务网关仅在 2020 年有所采购，该材料系为项目定制化的设备；远端机仅在 2022 年有所采购，用于公司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机柜动环组件系依项目需要向江苏慧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采购的工器具柜部件，无公开市场价格；能源服务网关系为项目定制化的设备，无相关可比价格。无线汇聚节点、光网络单元和远端机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价格和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无线汇聚节点

无线汇聚节点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39.67%	1,849.56	1,858.41	-	-	/
型号 2	14.70%	1,769.91	1,946.02	-	-	/
型号 3	-	-	/	25.74%	6,902.65	7,079.65

型号 4	-	-	/	54.31%	7,913.51	/
型号 5	25.16%	1,681.42	1,681.42	-	-	/
合计	79.53%	/	/	80.05%	/	/

注 1：型号 4 的公允性参见“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四/（一）对比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无线汇聚节点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不同，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除型号 4 外，其他型号的无线汇聚节点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光网络单元

光网络单元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	-	/	22.95%	4,424.78	4,867.26
型号 2	100.00%	4,867.26	5,132.74	-	-	/
型号 3	-	-	/	18.66%	3,539.82	3,628.32
型号 4	-	-	/	40.75%	3,928.62	4,247.79
合计	100.00%	/	/	82.36%	/	/

注 1：型号 2 为 COM5104P。

光网络单元主要用于 DTU 产品，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其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远端机

远端机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39.46%	14,955.75	15,044.25

型号 2	55.87%	29,646.02	29,823.01
合计	95.33%	/	/

远端机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HPLC 通信单元

HPLC 通信单元系其他业务中的贸易类产品。发行人分别中标了国网湖南、国网江苏的协议库存项目。根据客户需求，2020 和 2021 年向供应商采购了对应规格信号的 HPLC 通信单元完成交付。对于该类贸易类产品，中标价格即为市场公开价格，在该订单中，公司与供应商议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仅能保持较低的利润率。采购定价具有合理的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4、PCBA 主控板

PCBA 主控板主要包括智芯版和华为版，分别用于智芯版 TTU 和华为版 TTU。报告期内，PCBA 主控板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芯版 PCBA	1,972.56	1,922.78	2,123.89
华为版 PCBA	1,946.90	-	2,173.10
合计	1,964.40	1,922.78	2,166.23

注：2021 年因业务需要，公司只采购了智芯版 PCBA 主控板，未采购华为版 PCBA 主控板。

从上表可知，2021 年和 2022 年 PCBA 主控板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略有降低，整体而言较为稳定。PCBA 主控板无公开市场价格，通过对相关产品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定向公司销售的主控板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厂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包括芯片、电子器件、电子标签和算力模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单价差异较大。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等因素，通过询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作为具备一定通用性的产品，电子元器件具有公开充足的采购来源，但部分产品因行业特性，无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对于该部分产品，通过获取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来确定可比价格。

（1）芯片

由于近年全球半导体产能持续处于紧张状态，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实时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波动，导致不同时点的芯片可能出现较大差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芯片采购单价和可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ATT7022EU-N	0.33%	11.70	8.27%	8.82	4.36%	7.64	14.34
HC32F460JEUA-QF N48TR	1.26%	9.81	-	-	-	-	5.20
IS43TR16512B-125K BLI	4.50%	105.65	3.14%	148.19	-	-	142.40
LM25118MHXNOPB	-	-	4.28%	8.47	-	-	17.28
MKV31F256VLH12	3.19%	59.13	17.81%	19.58	10.14%	16.98	24.61
REF3030AIDBZR	1.95%	10.19	0.01%	13.27	-	-	9.91
RX8025T-UB	1.34%	6.04	2.39%	7.97	0.82%	3.93	4.29
SC1187Y	-	-	-	-	45.78%	172.57	/
SC1437A	-	-	-	-	25.59%	619.47	/
TLV6741DCKR	0.46%	25.22	7.66%	3.63	0.81%	0.72	6.48
V8411N	9.16%	26.73	2.56%	25.43	-	-	27.21
V8411S	35.58%	22.82	0.25%	25.00	-	-	23.45
合计	57.79%	/	46.36%	/	87.50%	/	/

注 1：公开市场价格系云汉芯城元器件采购商城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不含税报价；

注 2：云汉芯城系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网上 B2B 商城。公开信息仅显示实时公开市场报价，无法查阅历史价格。

报告期内，受芯片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公司芯片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性。上表中，V8411S、V8411N 型号的芯片，因电力行业特性，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可比价格采用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确定。SC1437A 和 SC1187Y

系国网定制通讯加密芯片，限于公开信息搜索的局限性，无法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确定向公司所销售产品价格市场公允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厂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其他型号的产品，可比价格取自公开查询价格，受芯片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与相关产品的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对于 MKV31F256VLH12、IS43TR16512B-125KBLI 等芯片，已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相关材料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厂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电子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子器件种类繁多、单价较低。结合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器件可比性和金额占比，选取了部分主要的产品型号，其采购单价和最新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37212000001	0.17%	0.66	3.03%	0.66	0.93%	0.78	0.40
102KD14	-	-	0.87%	0.66	0.65%	0.66	1.33
ISO7342CDWR	-	-	-	-	2.52%	7.65	12.96
M24512-RMN6TP	1.28%	3.12	2.90%	1.55	0.42%	1.09	2.02
MAX13485EESA+T	-	-	3.62%	3.51	0.69%	3.36	2.38
MBRD1035CTLT4G	-	-	2.24%	1.86	0.83%	1.86	2.26
MX25L25645GM2I-10G	5.81%	8.68	2.02%	10.68	-	-	13.01
NSI8121N1	0.41%	2.65	2.71%	2.74	0.64%	2.44	7.83
PESD5V0S1BBN	3.22%	0.10	-	-	-	-	0.10
TLP2362(TPL,E(T	7.86%	2.54	-	-	-	-	1.77
W25Q16JVSSIQ	4.07%	1.39	0.47%	2.57	-	-	2.55
合计	22.83%	/	17.86%	/	6.68%	/	/

注 1：对于公开市场价格，MX25L25645GM2I-10G、NSI8121N1 取自于立创商城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不含税报价、其他型号取自于云汉芯城元器件采购商城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不含税报价；

注 2：立创商城系提供一站式电子元器件线上采购服务的现货元器件交易平台。公开信息仅显示实时公开市场报价，无法查阅历史价格。

报告期内，电子器件受市场供需的影响，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3）电子标签

公司采购的电子标签主要系需按客户招标规范要求通过国网电科院检测标准的产品，当时仅特定供应商的电子标签满足供货需求，故无公开市场价格和其他厂家供货价格可比，而公司其他电子标签采购业务为零星采购，占比很低。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确定向公司销售的主要电子标签价格为公允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厂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算力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算力模块主要包括瑞芯微 ToybrickTB-RK1808M0 和瑞芯微 RK3399K。上述产品的采购单价和公开市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瑞芯微 ToybrickTB-RK1808M0	35.08%	454.50	24.98%	335.27	449.00
瑞芯微 RK3399K	64.39%	834.18	75.02%	1,013.87	1,059.00
合计	99.47%	644.34	100.00%	673.41	/

注 1：因产品需求，公司仅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购了算力模块；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算力模块主要从上海临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上表的可比价格取自上海临滴科技有限公司网上商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价格。

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瑞芯微 ToybrickTB-RK1808M0”和“瑞芯微 RK3399K”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度，瑞芯微 RK3399K 采购单价低于公开市场可比价格，系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价格，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6、传感监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监控设备包括传感器、监控设备、显示设备和音视频设备等。其中，传感器、监控设备的合计采购金额占传感监控设备的比重分别 78.56%、79.44%和 99.19%。

公司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等因素，通过询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作为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产品，传感监控设备具有公开充足的采购来源，但因电力行业特性，不存在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通过获取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来确定可比价格。

（1）传感器

公司传感器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包括 SF6 气体监测传感器、风机联动装置和特高频局放探测器等。报告期内，传感器中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主要用途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	SF6 气体监测传感器	20.65%	866.34	19.44%	1,384.33	-	-
	风机联动装置	6.18%	563.97	5.82%	829.53	-	-
	特高频局放探测器	12.91%	2,171.12	14.23%	4,052.81	-	-
	蓄电池监测	8.86%	1,484.48	12.33%	3,512.23	-	-
	温湿度传感器	5.32%	232.15	5.08%	359.25	-	-
合计		53.92%	/	56.90%	/	-	/

此外，公司还采购少量其他类型传感器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业务，具体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主要用途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其他项目	温湿度传感器	528.00	722.03	598.84
	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	77,240.94	-	-
	智能接口通信模块	-	33,628.32	33,628.32
	气体变送器	1,722.72	1,955.37	1,666.16
	护层电流采集装置	9,210.62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度，SF6 气体监测传感器、风机联动装置、特高频局放探测器、蓄电池监测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为了优化配电站房数字

化解决方案业务采购成本，在方案中选型的产品型号发生变化，采购单价更低所致；温湿度传感器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为产品类型用途发生变化，以及为持续优化成本，通过产品选型和供应商协商议价所致；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仅在 2022 年度有所采购，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项目；智能接口通信模块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单价一致，系公司于 2020 年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到货物办理入库；对于气体变送器 2021 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因项目需要，采购了较多单价较高的 SC-DL/I-02 型号所致；护层电流采集装置仅在 2022 年有所采购，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项目。

由于同一类别传感器还包含不同的规格型号，各规格型号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选取各类传感器的主要规格型号，分析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SF6 气体监测传感器

SF6 气体监测传感器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17.79%	1,044.25	1,053.10	13.14%	1,061.95	1,070.80
型号 2	37.19%	725.66	743.36	-	-	/
型号 3	10.38%	1,061.95	1,061.95	-	-	/
型号 4	-	-	/	48.26%	1,504.42	1,637.17
型号 5	12.76%	946.90	1,017.70	-	-	/
型号 6	13.74%	1,061.95	1,106.19	-	-	/
合计	91.86%	/	/	61.40%	/	/

SF6 气体监测传感器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不同，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各型号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风机联动装置

风机联动装置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	-	/	57.77%	1,246.05	/
型号 2	-	-	/	11.88%	575.22	601.77
型号 3	23.19%	814.16	823.01			
型号 4	50.03%	438.05	460.18	-	-	/
合计	73.22%	/	/	69.65%	/	/

注 1：型号 1 的公允性参见“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四/（一）对比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风机联动装置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不同，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型号 2 至型号 4 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型号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特高频局放探测器

特高频局放探测器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	-	/	42.86%	4,336.28	4,557.52
型号 2	41.76%	2,389.38	2,433.63	-	-	/
型号 3	24.39%	2,035.40	2,035.40	-	-	/
型号 4	-	-	/	29.95%	3,097.35	3,141.59
总计	66.15%	/	/	72.81%	/	/

特高频局放探测器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不同，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各型号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蓄电池监测

蓄电池监测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17.13%	1,106.19	1,115.04	-	-	/
型号 2	41.78%	1,637.17	1,681.42	-	-	/
型号 3	-	-	/	58.68%	5,358.76	/
型号 4	-	-	/	11.56%	2,371.68	2,380.53
型号 5	16.70%	1,681.42	1,697.35	-	-	/
总计	75.61%	/	/	70.25%	/	/

注：型号 3 的公允性参见“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四/（一）对比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蓄电池监测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不同，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除型号 3 外，各型号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温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	-	/	7.85%	769.91	778.76	25.00%	769.91	778.76
型号 2	-	-	/	45.94%	480.38	/	-	-	/
型号 3	22.09%	353.98	362.83	15.07%	353.98	362.83	-	-	/
型号 4	31.22%	173.20	185.84	-	-	/	-	-	/
型号 5	-	-	/	1.42%	562.93	575.22	73.11%	562.93	575.22
合计	53.31%	/	/	70.28%	/	/	98.11%	/	/

注 1：型号 2 的公允性参见“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四/（一）对比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温湿度传感器主要用于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不同，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型号 1 和型号 3 至型号 5 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⑥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

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50.48%	67,146.02	67,256.64
总计	50.48%	67,146.02	/

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仅在 2022 年项目有所涉及。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主要型号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⑦智能接口通信模块

智能接口通信模块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100.00%	33,628.32	34,159.29	100.00%	33,628.32	34,159.29
合计	100.00%	/	/	100.00%	/	/

智能接口通信模块主要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项目，其采购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⑧气体变送器

气体变送器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76.36%	2,159.29	2,230.09	25.49%	2,123.89	2,230.09
型号 2	21.95%	1,551.72	1,592.92	74.51%	1,551.72	1,610.62
合计	98.31%	/	/	100.00%	/	/

气体变送器主要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项目，其采购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⑨护层电流采集装置

护层电流采集装置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66.65%	9,663.72	9,734.51
合计	66.65%	/	/

护层电流采集装置主要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项目，其采购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主要包括球形摄像机、枪型摄像头、云台摄像头、线路监测摄像头和线温监测监控设备等。报告期内，监控设备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球形摄像机	43.46%	937.89	24.13%	1,509.68	1.61%	1,241.34
枪型摄像头	14.47%	324.86	4.64%	375.07	-	-
云台摄像头	15.19%	2,811.80	26.80%	2,184.37	8.17%	1,858.41
线路监测摄像头	10.83%	4,359.48	-	-	-	-
线温监测监控设备	-	-	23.70%	13,096.83	72.47%	47,275.83
合计	83.95%	/	79.26%	/	82.25%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球形摄像机采购单价有所波动，2021 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1 年智能配电站房项目初次交付，尚不具规模，所选型的摄像头市场价格相对较高。2022 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主要系为了优化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采购成本，在方案中选型的产品型号发生变化，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型号所致。枪型摄像头 2022 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选型，降低成本所致；云台摄像头采购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因项目需求，公司采购的云台摄像头型号发生变化所致，如 2022 年增加了单价较高的 DS-2DY5223BS-AY 型号的采购；线路监测摄像头仅在 2022 年度有所采购，用于输电线路可视化装置配置项目；线温监测监控设备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采购的设备，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中的线路通道可视化改造项目，不同需求导致配置存在差异，单价变动较大。

由于同一类别监控设备还包含不同的规格型号，各规格型号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选取各类监控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分析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球形摄像机

球形摄像机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16.11%	796.46	787.61	-	-	/	-	-	/
型号 2	0.27%	1,619.47	1,628.32	48.24%	1,619.47	1,628.32	-	-	/
型号 3	38.24%	1,061.95	1,070.80	-	-	/	-	-	/
型号 4	-	-	/	12.92%	1,238.94	1,327.43	99.81%	1,238.94	1,327.43
型号 5	20.56%	893.48	982.30	-	-	/	-	-	/
合计	75.17%	/	/	61.16%	/	/	99.81%	/	/

可以看出，公司相同规格型号的球形摄像机单价较为平稳，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的差异率低于 10%，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枪型摄像头

枪型摄像头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24.01%	354.80	380.53	-	-	/
型号 2	51.35%	303.13	283.19	-	-	/
型号 3	-	-	/	54.85%	353.98	361.06
合计	75.37%	/	/	54.85%	/	/

注：2020 年枪型摄像头采购金额低于 10 万，金额较小，未予列示

可以看出，公司相同规格型号的枪型摄像头单价较为平稳，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云台摄像头

云台摄像头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98.89%	2,805.31	2,840.71	37.04%	2,805.31	2,840.71	-	-	/
型号 2	-	-	/	55.79%	1,858.41	1,911.50	100.00%	1,858.41	1,911.50
合计	98.89%	/	/	92.83%	/	/	100.00%	/	/

可以看出，上述型号云台摄像头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线路监测摄像头

线路监测摄像头主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可比单价
型号 1	49.59%	3,318.58	3,600.00

型号 2	39.95%	5,938.05	6,200.00
合计	89.54%	/	/

可以看出，公司线路监测摄像头与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较为接近，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线温监测监控设备

线温监测监控设备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采购的设备，用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中的线路通道可视化改造项目，不同需求导致配置存在差异，单价变动较大，不存在可比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除了部分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采购无相关可比价格外，其他产品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销售价格较为接近或者已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相关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服务按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服务	2,556.22	62.33%	1,784.00	69.23%	1,480.07	54.68%
技术服务	1,048.84	25.57%	454.95	17.65%	871.30	32.19%
加工服务	496.35	12.10%	338.08	13.12%	355.49	13.13%
合计	4,101.42	100.00%	2,577.04	100.00%	2,70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服务分为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其中，施工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土木基建、埋管立柱、线缆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开发、芯片开发、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 SMT 贴片及组装等服务。

2、各类业务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电力物联网服务。各类业务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1)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服务	480.56	54.88%	332.92	72.75%	355.06	71.65%
技术服务-芯片开发	387.23	44.22%	0.75	0.16%	-	-
施工服务-设备调试	7.83	0.89%	123.92	27.08%	140.48	28.35%
合计	875.62	100.00%	457.60	100.00%	495.55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外采服务中主要为生产过程中 SMT 贴片及组装等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发生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加工服务金额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度，公司加工服务金额略低于 2020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销售的江苏版 TTU 加工服务单价较高所致；2022 年度，公司加工服务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度 LTU 产品销量增加，公司通过贴片外协和组装加工服务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以保证按期交付。

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技术服务主要为芯片开发服务。2022 年度，技术服务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华创微签订了芯片合作开发协议，为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芯片，该业务为 2022 年度新增业务，由于公司缺少芯片制造、封测的相关设备，选择通过外采技术服务的方式以协助完成产品交付。

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施工服务主要为设备调试服务，主要发生于 2020、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施工服务发生的主要原因系承接的支架式 RFID 业务中的电子标签需与相应的高压输电杆塔调试配对后方可使用，由于上述需配对高压输电杆塔涉及地区较多，公司在综合考虑了自有人员数量及工作量后，选择将部分配对业务交由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实施；2021 年度，公司施工服务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浙江融合终端项目陆续交付，该项目系浙江地区首次大批

量智芯版 TTU 交付，彼时线上管理及运维手段尚不充足，首次产品交付的调试需要本地线下完成，公司综合考虑了成本效益原则及交期要求，选择外采第三方供应商调试服务保证交付。

综上，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外采服务具体内容主要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服务	2,526.88	92.35%	1,660.08	98.13%	805.14	99.95%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93.41	7.07%	26.55	1.57%	-	-
加工服务	15.79	0.58%	5.16	0.30%	0.41	0.05%
合计	2,736.09	100.00%	1,691.79	100.00%	805.55	100.00%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外采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土木基建、埋管立柱、线缆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施工服务金额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持续增长所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与施工服务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16,958.89	12,315.54	37.70%
施工服务金额	2,526.88	1,660.08	52.21%
占比	14.90%	13.48%	/

根据上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增长率与施工服务增长率呈同步增长趋势，施工服务金额上升具有商业合理性。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技术服务为偶发事项，主要为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2022 年度，公司承接的县域电网零碳系统开发项目需对供电公司内部网络的云平台进行部署，并在电力公司内网中实现信息发布、访问等数据贯通功能。

公司在组织完成系统开发的可研方案的编写、方案设计后，综合考虑软件开发与客户交期要求，选择在电力内网方面开发测试经验更为丰富的供应商进行软件开发，公司则将主要精力用于深入参与系统部署、功能需求完善、联合测试上线等方面，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如期向客户完成交付。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加工服务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自产核心 AI 网关的 SMT 贴片等加工服务，上述自产核心 AI 网关主要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

综上，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外采服务具体内容主要为施工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电力物联网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468.20	95.61%	427.65	100.00%	871.30	61.98%
施工服务	21.51	4.39%	-	-	534.45	38.02%
合计	489.71	100.00%	427.65	100.00%	1,405.75	100.00%

注：报告期内，电力物联网服务中无相关加工服务。

电力物联网服务中外采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现场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由于电力物联网服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属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随着电力物联网服务业务规模的逐步收缩，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金额下降明显。

电力物联网中施工服务采购频次较低，2020 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服务中施工服务主要为输电线路在新建及扩建时的巡视运维工作，工作内容为在施工巡视期间对不符合施工要求进行维修整改；2022 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中施工服务系公司承接的居配运维项目需对客户指定台区的低压配电站房、FTU 类、TTU 等进行维修及运维。

综上，公司电力物联网服务中外采服务具体内容主要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外采服务内容主要为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外采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与其对应业务规模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清畅电力	2,262.26	7.65%	环网箱、DTU
	2	国家电网	1,847.58	6.25%	PCBA 主控板、通信模块、施工检测服务
	2.1	北京智芯微	1,439.75	4.87%	PCBA 主控板、通信模块
	2.2	国家电网其他下属公司	407.83	1.38%	通信模块、施工检测服务
	3	金智科技	1,285.00	4.34%	仿真平台
	4	常州顺创	1,235.13	4.18%	传感器、施工服务
	5	福建中能	1,019.31	3.45%	柱上断路器、FTU
合计			7,649.29	25.86%	-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	9,167.79	28.22%	PCBA 主控板、通信模块、充电桩、施工检测服务
	1.1	北京智芯微	8,259.43	25.43%	PCBA 主控板、通信模块
	1.2	国家电网其他下属公司	908.36	2.80%	充电桩、施工检测服务
	2	齐丰科技	3,342.88	10.29%	监控设备、施工服务
	3	无锡湖光	1,688.44	5.20%	柱上断路器
	4	中国电气装备	1,635.21	5.03%	华为版融合终端核心单元、华为版融合终端采样底板、零星设备、生产耗材
	4.1	平高智能电力	1,625.27	5.00%	华为版融合终端核心单元、华为版融合终端采样底板
	4.2	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公司	9.95	0.03%	零星设备、生产耗材
	5	江苏前源	1,490.44	4.59%	配电站房解决方案配套设备（传感器、监控设备等）

合计			17,324.76	53.33%	-
2020年度	1	国家电网	3,977.79	26.49%	PCBA 主控板、通信设备、电子标签、监控设备、通信模块、检测服务
	1.1	北京智芯微	3,934.04	26.20%	PCBA 主控板、通信设备、电子标签、监控设备、通信模块
	1.2	国家电网其他下属公司	43.75	0.29%	检测服务
	2	齐丰科技	1,711.02	11.39%	施工服务、系统组件、显示设备
	3	无锡湖光	1,314.25	8.75%	柱上断路器
	4	合锐赛尔	758.66	5.05%	环网箱
	5	珠海博威	595.38	3.96%	FTU、DTU
合计			8,357.10	55.65%	-

注 1：国家电网包含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海择优、北京电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上海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永耀科技分公司、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

注 2：中国电气装备以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合并计算，包含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等。中国电气装备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承担着巩固提升产业国际领先地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使命。基于财务可比原则，将前述公司于报告期内均纳入中国电气装备合并披露；

注 3：齐丰科技包含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视软件有限公司；

注 4：金智科技包含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江苏前源自 2022 年 12 月起成为江苏征途全资子公司，此后纳入江苏征途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5.65%、53.33%和 25.86%。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变动使得不同类型材料需求发生变化，降低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智芯微和平高智能电力主要提供用于 TTU 产品的 PCBA 主控板、其他业务收入中的 HPLC 通信单元和华为版 TTU 等。一方面，2022 年度因智能融合终端版本迭代，电网客户在制定新标准的过程中对 TTU 的招标量暂时性减少，公司 TTU 产销量相应降低，使得 PCBA 主控板采购

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其他业务规模减少，相关材料采购量降低，使得部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基于成本效益和供应商依赖风险的考虑，公司积极拓展更多供应商，降低了原有供应商的集中度

2022 年，在远程智能巡视项目中，通过拓展供应商，如向南京创瑞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向无锡恒通元物资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施工辅材等，降低了向齐丰科技采购相关设备和服务的金额和占比；在智慧配电站房项目中，公司持续引入新供应商，并调整供应商之间采购比例，以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和供货能力的提升，降低了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与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合作背景；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资产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充分说明向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有，说明采购原因和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与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合作背景

1、与清畅电力的合作背景

清畅电力成立于 2005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清畅电力致力于中压配电及新能源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主要产品有 SF6 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环保气体环网柜、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系列产品（如 DTU 等）及新能源充电系统等。

清畅电力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公示信息中了解到公司从事业务涉及环网箱等产品，并主动与公司进行商务接洽，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报价。2022 年，公司基于采购性价比考虑，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清畅电力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环网箱、DTU。

2、与江苏慧巢的合作背景

江苏慧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慧巢”）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基于 RFID 技术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医疗等领域。

公司于 2021 年规划智能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同期市场上存在其他公司开发同类产品。基于知识产权保密的考虑，公司决策寻找电力行业外厂家进行委托研发。经合作伙伴引荐并考察，江苏慧巢实控人黄勇在从业经历中积累了类工器具柜产品的经验，并于 2020 年成立了江苏慧巢，专注于工器具柜类产品研发与生产。江苏慧巢虽成立较晚，但具备完成公司所需产品开发的技術和能力。公司最终选择江苏慧巢作为合作研发厂商共同开发相关产品。基于前述合作背景，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向其采购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及相关配件。

（二）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资产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清畅电力

供应商名称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57.NQ）
成立时间	2005-10-13
注册资本	10,38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生产高压成套设备、自动化开关控制装置、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樊京生持股 29.39%
	赵文胜持股 6.39%
	张焕粉持股 5.17%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及 2022 年年度报告。

清畅电力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83.0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清畅电力采购环网箱、DTU 共计 2,262.26 万元。公司的采购金额与清畅电力注册资本具有匹配性。

2、江苏慧巢

供应商名称	江苏慧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8-0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黄勇持股 85.00% 杜韶洁持股 15.00%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查询信息。

江苏慧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慧巢采购了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及其相关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3.18 万元和 827.38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的采购金额与江苏慧巢注册资本具有匹配性。

（三）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充分说明向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1、向清畅电力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于 2022 年向清畅电力采购了环网箱和 DTU，其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环网箱	198	2,199.23	11.11
DTU	37	63.03	1.70

（1）市场价格

环网箱和 DTU 系电力行业专有产品，不同省份之间需求配置存在差异，间接市场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清畅电力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环网箱和 DTU 的报价单价格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产品名称	清畅电力客户名称	报价单单价
环网箱	客户 A	12.22
环网箱	客户 B	12.03
DTU	客户 C	2.03
DTU	客户 D	1.64

注：因客户名称为清畅电力商业秘密，未予具体披露其客户名称。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公司向清畅电力采购的环网箱、DTU 单价与清畅电力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差异较小。相关产品的价格均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向清畅电力采购环网箱外，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还向合锐赛尔、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环网箱，采购金额及单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合锐赛尔	496.05	11.54	758.66	10.39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1.98	11.71

合计	496.05	11.54	840.63	10.51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至2021年,公司向合锐赛尔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2022年度公司通过询比价确定向清畅电力采购环网箱,采购单价略有下降。整体而言,向清畅电力采购的环网箱单价与向合锐赛尔、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2022年,除清畅电力外,DTU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珠海博威、南京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应的采购金额和单价等信息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珠海博威	206	323.06	1.57
南京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64.61	1.62
合计	246	387.67	1.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向清畅电力采购的DTU单价与向珠海博威、南京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

2、向江苏慧巢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慧巢采购智能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及配件。该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均需按照项目的需求进行柜体外观设计、柜内结构定制、RFID读头配置数量与功能定制、外部控制模块选配以及配套视频监控方案的设计,以实现工器具领用归还、试验预警、台账记录等无人化管理的要求,所以不同项目之间的工器具柜的采购价格并不具备可比性,无相关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确定,一般有2-3家备选供应商,需求部门、质量部门对备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企业资质进行考察,最终通过比质比价、综合评比确定最终供应商。在相关业务供应商确定过程中,江苏慧巢的报价比其他供应商略低,但整体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有,说明采购原因和采购价格公允性

1、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及原因

除江苏慧巢，2020 年至 2022 年前二十大供应商中，于报告期内新成立的供应商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组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立。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3-02-13	2021 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1	2021 年度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1999-09-20	2021 年度

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2）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从事芯片、电子元器件、通信模块等产品的销售，系有方科技（688159.SH）通讯模块产品的分销商。有方科技（688159.SH）系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事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

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开拓供应商，在通过公开信息获悉有方科技（688159.SH）从事通信模块销售业务后，主动与其接洽。在双方洽谈过程中，有方科技（688159.SH）推荐其分销商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进一步商务洽谈。公司通过企业资质、供货能力和询比价等方面的考量后，最终决定向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通讯模块等产品。

综上所述，因股权划转、供应商代理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存在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新成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的直接供应商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单位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通信模块和少量其他零星物料，采购的通信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通信模块	35.04	321.16	297.38	319.18

从上表可知，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通信模块单价较为稳定。

2021 年和 2022 年，对于同类产品，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报价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其他客户的报价单 单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其他客户的报价单 单价
客户 A	336.28	客户 C	340.71
客户 B	327.43	客户 D	336.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南京浩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报价单单价与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新成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并查询相关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获取供应商

同类产品的合同、报价单，同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类外采服务明细表、取得主要外采服务供应商的合同及资料，核实外采服务的公允性及真实性；对外采服务的变动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外采服务的必要性；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对供应商清畅电力、江苏慧巢以及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合作背景、采购产品价格的确定过程，并获取相关比价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清畅电力、江苏慧巢的基本情况并获取采购明细表，分析其注册资本或资产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确定向清畅电力、江苏慧巢采购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获取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单、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并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除了部分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采购无相关可比价格外，其他产品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报价、销售价格较为接近或者已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相关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分别为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外采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和供应商拓展需要所致，具有合理性。

3、基于成本效益和产品研发需要，发行人选择与清畅电力、江苏慧巢进行合作；清畅电力、江苏慧巢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注册资本规模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向清畅电力采购的价格与清畅电力对其他客户的报价以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江苏慧巢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除江苏慧巢外，发行人因股权划转、供应商代理等因素，存在向其他新成立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5.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8%、43.35%和 47.2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38%、35.71%和 36.89%。其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32.77%、64.57%和 63.03%，上升较快。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以及电气定制化设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23%、91.51%和 87.20%；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12%、80.26%和 75.69%，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成品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形，包括：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6%和 43.47%；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户外环网箱 DTU 成套销售给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毛利率为 31.92%等。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说明报告期内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电气定制化设计等环节消耗的人力、物料的会计处理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销售的交易对比情况，包

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销售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4）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一）结合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8%、43.35%和 47.27%，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26,667.98	47.02%	44.16%	28,109.35	55.77%	40.34%	14,840.64	62.50%	39.56%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28,536.60	50.31%	51.50%	20,466.06	40.60%	48.21%	5,537.18	23.32%	29.30%
电力物联网服务	1,511.52	2.67%	22.50%	1,828.85	3.63%	35.17%	3,368.36	14.18%	33.31%
合计	56,716.11	100.00%	47.27%	50,404.25	100.00%	43.35%	23,746.18	100.00%	36.2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核心技术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及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

①2021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销售单价提高较多，当期毛利率水平也较高，且该业务收入规模呈扩大趋势，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 TTU 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上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明显。

②2022 年度，在配电站房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形下，公司通过降低单位成本维持了其高毛利率，并拓展客户渠道增加该业务收入，同时毛利率相对可观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形成收入，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继续增长；此外，TTU 类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以及 LTU 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单价的提高，使得 2022 年度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也较上年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核心技术业务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与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39.56%、40.34%和 44.16%，呈稳步增长趋势，该类业务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个）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TTU 类	38.54%	/	/	53.04%	20.44%
其中：TTU	20.38%	0.49	0.34	29.80%	6.07%
TTU 配电感知模组	18.15%	0.02	0.00	79.13%	14.36%
FTU 类	18.81%	2.71	1.73	36.07%	6.79%
DTU 类	16.46%	12.44	7.84	36.92%	6.08%
LTU 类	15.48%	0.09	0.05	40.55%	6.28%
其他	10.71%	/	/	42.78%	4.58%
合计	100.00%	/	/	44.16%	44.16%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TTU	65.31%	0.43	0.25	41.58%	27.16%
FTU 类	18.84%	2.65	1.60	39.72%	7.48%
DTU 类	10.71%	3.17	2.00	36.99%	3.96%
LTU 类	0.71%	0.05	0.04	22.24%	0.16%
其他	4.42%	/	/	35.61%	1.57%
合计	100.00%	/	/	40.34%	40.34%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TTU	48.08%	0.58	0.30	49.00%	23.56%
FTU 类	18.23%	2.66	1.71	35.78%	6.52%
DTU 类	12.17%	6.62	4.38	33.80%	4.11%
LTU 类	10.79%	0.04	0.03	26.49%	2.86%
其他	10.73%	/	/	23.34%	2.51%
合计	100.00%	/	/	39.56%	39.56%

报告期内，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产品自身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 TTU 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是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增加 0.78%，各类细分产品对其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对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合计
TTU	8.45%	-4.85%	3.60%
FTU 类	0.22%	0.74%	0.96%
DTU 类	-0.49%	0.34%	-0.15%
LTU 类	-2.67%	-0.03%	-2.70%
其他	-1.47%	0.54%	-0.93%
合计	4.03%	-3.25%	0.78%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 TTU 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1 年度，智能融合终端（TTU）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多，随着技术研发实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公司 TTU 产品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其收入占比也显著提高。尽管公司 TTU 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因而其收入占比的增加推动了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39.56% 小幅提高至 2021 年度的 40.34%。

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TTU 类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 LTU 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共同驱动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继续上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增加 3.82%，各类细分产品对其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对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合计
TTU 类	-11.14%	4.41%	-6.72%
FTU 类	-0.01%	-0.69%	-0.70%
DTU 类	2.13%	-0.01%	2.11%
LTU 类	3.28%	2.84%	6.12%
其他	2.24%	0.77%	3.01%
合计	-11.04%	14.87%	3.82%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系：一方面，TTU 类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LTU 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增长。

1) TTU 类

2022 年度，因智能融合终端版本迭代，电网客户在制定新标准的过程中对 TTU 产品的招标量暂时性减少，公司该产品销量有所下滑。此外，公司积极研发，于 2021 年率先推出了 TTU 配电感知模组并在 2022 年度完成较多数量的交

付，使得 TTU 类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 LTU 类产品

2022 年度，LTU 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提高，推动了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就收入占比而言，2021 年下半年，随着浙江地区三相 LTU 新技术标准的落地，同时江苏地区也对三相 LTU 进行试点应用，公司陆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承接了终端用户为国网浙江和国网江苏的三相 LTU 订单，在 2022 年度实现了较多数量产品的交付并形成收入，因此 2022 年度 LTU 类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提高较多。

就毛利率而言，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 LTU 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4% 和 40.55%，增长明显，其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LTU 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相 LTU	销售收入（万元）	50.43	10.34%	45.71
	销售单价（元/套）	252.16	-7.32%	272.07
	单位成本（元/套）	143.66	2.00%	140.85
	毛利率	43.03%	/	48.23%
三相 LTU	销售收入（万元）	4,077.93	2,547.91%	154.01
	销售单价（元/套）	937.80	66.85%	562.06
	单位成本（元/套）	557.76	16.10%	480.42
	毛利率	40.52%	/	14.53%
LTU 类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4,128.36	1,967.15%	199.71
	销售单价（元/套）	907.65	100.88%	451.84
	单位成本（元/套）	539.56	53.57%	351.35
	毛利率	40.55%	/	22.24%

2022 年度，单相 LTU 毛利率略有下降，但配置更为齐全的三相 LTU 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均上升较快，使得 LTU 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进一步来看，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三相 LTU 产品销售单价增长率高于单位成本增长

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三相 LTU 产品新标准推出带来了较高售价，以及公司直接中标获得的三相 LTU 合同单价较高且该类直接客户销售占比上升，上述因素导致三相 LTU 销售单价上升较快；另一方面，在三相 LTU 配置提高情形下，公司也通过研发积极降本，使其单位成本上升放缓。因此，2022 年度 LTU 类产品销售单价较单位成本上升更快，从而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综上，高毛利率的 TTU 配电感知模组形成收入，同时 LTU 类产品收入占比明显提高，且其销售单价较单位成本上升更快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共同驱动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从 2021 年度的 40.34%继续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44.16%。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9.30%、48.21%和 51.50%，呈稳步增长趋势，该类业务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59.43%	63.03%	37.46%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18.60%	31.01%	5.77%
综合解决方案	8.86%	33.97%	3.01%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13.12%	40.10%	5.26%
合计	100.00%	51.50%	51.50%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60.18%	64.57%	38.85%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30.98%	27.80%	8.61%
综合解决方案	8.84%	8.36%	0.74%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	-	-
合计	100.00%	48.21%	48.21%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3.46%	32.77%	4.41%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57.32%	27.42%	15.72%
综合解决方案	14.30%	31.63%	4.52%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14.91%	31.16%	4.64%
合计	100.00%	29.30%	29.30%

报告期内，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产品自身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推动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显著增长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增加 18.91%，各类细分业务对其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对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合计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15.31%	19.13%	34.44%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7.22%	0.12%	-7.10%
综合解决方案	-1.73%	-2.06%	-3.78%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4.64%	0.00%	-4.64%
合计	1.71%	17.19%	18.91%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显著增长主要系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所致。

对于公司分别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交付的配电站房，其对比情况和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对比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硬件配置	①边缘物联 AI 网关：一台装置实现全部站端系统功能，并具备 AI 能力，还支持云主站的远程接入管理、APP 软件安装、程序升级等； ②传感器、摄像机：满足电力专用要求，	①简易网关：仅具有通信协议转换功能，主要进行数据采集，不具备边缘计算能力； ②站端系统：本地需要额外部署软件系统及服务器来实现较复杂功能； ③传感器、摄像机：接口和传输协议较多，

	统一接口、传输协议等标准，实现互联互通即插即用。	标准不一。
实现功能	①建设标准统一，架构更先进：形成“云网边端芯”的物联网架构，各类传感监控设备统一接入“硬件平台化、软件 APP 化”的边缘物联 AI 网关，实现电气、环境、状态、安防、视频等各类数据融通与本地化边缘计算，并将结果上报云主站； ②功能配置更完善：本地计算能够实现实时监测、在线控制、动力/环境联动、视频监控、状态评价、智能巡视、图像 AI 分析等功能。	①建设标准不统一：动力（空调/除湿/通风等）、环境（温度、湿度、气体等）、视频（摄像头）等子系统各自独立，需通过多个网关、交换机等转换并传输数据，再接入本地站端系统进行集成； ②功能配置相对简单：能够实现实时监测、在线控制、动力/环境联动、视频监控等功能。
主要差异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交付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架构更先进、功能配置更为完善、建设标准更统一，具体表现如下： ①更先进的架构和更完善的功能配置使得智慧配电站房价值较高，同时，国家电网为了鼓励各供应商积极参与开展新标准下智慧配电站房的研发升级工作，整体定价也相对较高。 ②建设标准更统一，使得配电站房的联调测试难度降低，同时公司应用“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中的“自动化软件部署技术”，减少了施工时长，节省了施工成本，使得智慧配电站房成本投入减少。	

就收入占比而言，2021 年度，在国家电网加快推进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大背景下，江苏地区率先对部分配电站房开展数字化升级工作，公司依托在 TTU 产品开发中积累的模块化、物联通信等技术经验，较早的研发出符合前述需求的配电站房边缘物联 AI 网关，掌握了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凭借快速创新的产品应用能力及解决方案的实施经验积累，公司承接了一批终端用户为国网江苏的智慧配电站房业务，在当年相继交付并形成收入，因此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较多。

就毛利率而言，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32.77%和 64.57%，增长明显，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单价	18.66	70.19%	10.96
单位成本	6.61	-10.30%	7.37
毛利率	64.57%	/	32.77%

2021 年度，公司承接的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属于新标准新方案，其技术参数

与功能配置要求也较以往更高，客户可接受的报价较高，公司议价能力也较强，因此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较多。同时，当年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的相关项目均为配电站房早期试点项目，相关标准不统一，联调测试较为复杂，施工建设周期较长，施工成本较高，导致 2020 年度单位成本较高。因此，2021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提高较多。

结合上述因素，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水平从 2020 年度的 29.30% 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48.21%，呈现上升趋势。

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具有可观毛利率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形成收入，同时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降本维持高毛利率，共同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继续小幅增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增加 3.29%，各类细分业务对其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对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合计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0.48%	-0.91%	-1.39%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3.44%	0.60%	-2.85%
综合解决方案	0.00%	2.27%	2.27%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0.00%	5.26%	5.26%
合计	-3.92%	7.22%	3.29%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继续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水平相对可观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在当期形成收入所致，该类业务大多属于非标准化项目，各项目的实现功能、配置需求等均有所差异。2022 年度，公司从扬州北辰承接了智能移动作业系统项目，该项目配置的产品增加了无人机控制巡飞管理功能，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使得当期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对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的继续提升做出一定贡献。

此外，对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2022 年度，公司通过拓展客户渠道方式增加收入来源，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而在配电站房市场逐渐发展成熟，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拓展供货渠道、增加供应商进行询比价以及优化产品选型来进行降本，其单位成本也因此有所下降。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继续维持高毛利率，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也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具有可观毛利率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形成收入，同时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降本维持高毛利率，共同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从 2021 年度的 48.21%继续小幅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51.50%。

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胜信息	感知层	电监测终端	18.71%	21.65%	14.71%
		水气热传感终端	12.77%	10.16%	9.80%
	网络层	通信模块	27.39%	25.76%	30.83%
		通信网关	35.07%	36.41%	38.00%
	应用层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6.06%	6.02%	6.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泽宇智能	系统集成		78.58%	79.41%	77.17%
	电力设计		5.30%	5.91%	6.68%
	施工及运维		15.79%	14.68%	15.79%
	主营其他		0.33%	-	0.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大烨智能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31.35%	11.52%	17.81%
	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48.49%	37.70%	36.25%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2.76%	0.16%	0.12%
	配电自动化终端		1.96%	5.44%	6.04%
	线缆保护管		12.05%	45.18%	39.78%

	光伏发电	2.24%	-	-
	光伏建设	1.06%	-	-
	其他	0.08%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智洋创新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83.52%	83.38%	83.32%
	直流电源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2.94%	6.45%	4.79%
	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	10.89%	8.03%	8.17%
	变电站智慧消防系统	0.73%	1.74%	2.91%
	配电网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0.42%	0.00%	0.07%
	直流电源教学培训及校验系统	0.55%	0.26%	0.74%
	智慧化工危化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0.25%	0.13%	-
	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	0.69%	-	-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0.02%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47.02%	55.77%	62.50%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50.31%	40.60%	23.32%
	电力物联网服务	2.67%	3.63%	14.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胜信息	36.89%	34.78%	35.85%
泽宇智能	41.89%	42.69%	41.88%
大烨智能	29.18%	30.17%	31.09%
智洋创新	32.09%	35.20%	40.69%
平均值	35.01%	35.71%	37.38%
发行人	47.27%	43.35%	36.28%

由上述两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相对成熟，收入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产品结构整体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也相对稳定；而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不断研发投入驱动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及时挖掘市场需求，快速推出较多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主要聚焦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2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度，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灵敏的市场嗅觉和前瞻性的产品布局，迅速扩张 TTU 和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2022 年度，公司继续维持并持续推进配电站房业务的拓展，并推出 TTU 配电感知模组，收入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断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与威胜信息比较

威胜信息聚焦能源互联网领域，根据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的不同应用场景，威胜信息在感知层发展高精度电监测终端、智能化水气热传感终端等产品；在网络层，拥有通信芯片、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等；在应用层，拥有面向数字电网及数智城市等不同应用场景的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覆盖物联网三大层级的全线解决方案。

选取威胜信息的电监测终端与公司的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作为可比业务进行比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胜信息	电监测终端	38.74%	34.60%	45.71%
发行人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44.16%	40.34%	39.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由公开披露信息中获得的数据计算而得，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威胜信息电监测终端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2021 年度，因销售单价下降且单位成本上升，威胜信息电监测终端毛利率明显下降，而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高于威胜信息电监测终端毛利率；2022 年度，因销售单价上升，威胜信息电监测终端毛利率略有回升，但仍低于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

从主营业务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威胜信息，主要

系：2020 年度，威胜信息的通信模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威胜信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其较高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整体而言，产品结构的不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威胜信息。

（2）与泽宇智能比较

泽宇智能是以提供电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商，其核心业务是系统集成业务。

选取泽宇智能的系统集成与公司的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作为可比业务进行比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泽宇智能	系统集成	38.82%	39.09%	36.97%
发行人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51.50%	48.21%	29.30%

2020 年度，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以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为主，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较低。自 2021 年起，公司智慧配电站房持续完成交付，并且凭借先发优势以及积极进行降本，该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带动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也较高，高于泽宇智能系统集成的毛利率。

从主营业务整体来看，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泽宇智能，主要系泽宇智能除了聚焦系统集成这项核心业务外，其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也具有一定的收入规模，且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泽宇智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泽宇智能，主要系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亦较高，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高于泽宇智能。整体而言，产品结构的不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泽宇智能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

(3) 与大烨智能比较

大烨智能主要从事配电网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专注于为用户提供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一二次融合配电设备等产品。此外，大烨智能也积极推进以太阳光能、风能为主的绿色清洁能源业务。

选取大烨智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与公司的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作为可比业务进行比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烨智能	配电自动化终端	未披露[注]	24.51%	33.25%
	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31.11%	32.66%
	小计		30.28%	32.74%
发行人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44.16%	40.34%	39.56%

注：大烨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配电自动化终端和智能中压开关设备的毛利率信息。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毛利率高于大烨智能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 TTU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其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0%以上，使得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主营业务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烨智能，主要系：2020 年度，大烨智能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毛利率较低且其占据一定收入比重，拉低了大烨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 年度，大烨智能因原材料涉及的大宗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其产品毛利有所下滑，使得大烨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而公司在 2021 年度扩大了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上升，高于大烨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2022 年度，大烨智能受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毛利率继续略有下降，而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高于大烨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而言，产品结构的不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烨智能的主要原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社会经济环境变化亦是导致大烨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

（4）与智洋创新比较

智洋创新是国内专业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的提供商，为电力、轨道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等领域提供行业数字化运维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聚焦电力行业的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选取智洋创新电力领域系统集成相关业务与公司的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作为可比业务进行比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洋创新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33.07%	37.85%	42.12%
	直流电源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23.44%	30.89%	39.00%
	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	26.94%	18.84%	28.18%
	变电站智慧消防系统	26.03%	-1.19%	34.29%
	配电网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8.63%	-17.23%	57.90%
	直流电源教学培训及校验系统	29.43%	31.84%	51.73%
	电力领域系统集成合计	31.86%	35.17%	40.69%
发行人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51.50%	48.21%	29.3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低于智洋创新电力领域系统集成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系智洋创新的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是其收入主要来源，且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21 年度，智洋创新受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施工费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了毛利率，电力领域系统集成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而公司因积极拓展智慧配电站房业务使得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上升显著，高于智洋创新的可比业务毛利率；2022 年度，智洋创新项目交付受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上涨，另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其电力领域系统集成毛利率继续下降，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高于智洋创新可比业务毛利率。

从主营业务整体来看，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智洋创新，主要系智洋创新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毛利率较高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智洋创新，主要系智洋创新因宏观环境变化而毛利率下降

较多，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带来了较高毛利率；2022 年度，智洋创新因施工成本上升和行业竞争加剧，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而言，产品结构的不同、宏观环境的变化和成本管控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智洋创新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

（5）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

由于前述 4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项业务具体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公司选取了电力行业内类似业务竞争对手的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业务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①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业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603556.SH	海兴电力	智能配电产品及系统 [注 1]	32,674.25	34.89%	31,506.92	30.42%	27,327.42	39.80%
300427.SZ	红相股份	电力检测及电力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90,206.26	27.95%	101,111.29	39.95%
688681.SH	科汇股份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	8,569.22	41.04%	10,568.14	47.96%	9,892.16	50.58%
同行业平均值			/	37.96%	/	38.21%	/	42.93%
拟上市	发行人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26,667.98	44.16%	28,109.35	40.34%	14,840.64	39.56%

注 1：海兴电力 2020 年度该业务名称为“智能配电产品”。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海兴电力（603556.SH）的智能配电产品及系统主要包括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智能配电终端、环网柜、柱上开关、重合器、互感器及系统软件等产品，红相股份（300427.SZ）的电力检测及电力设备主要包括电力状态检测监测产品、配电网产品、电力变压器设备，科汇股份（688681.SH）的配电网自动化产品包括配电网自动化终端、一体化成套柱上开关和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保护装置，上述各业务与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但也因具体细分产品内容不同而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22 年度，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TTU 配电感知模组影响所致，如剔除 TTU 配电感知模组，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毛利率为 36.40%，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变化范围内。

②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300853.SZ	申昊科技	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	18,743.24	44.58%	49,922.91	51.47%	24,107.58	53.66%
688080.SH	映翰通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	8,037.89	38.83%	9,872.18	38.34%	8,284.85	37.18%
同行业平均值			/	41.70%	/	44.90%	/	45.42%
拟上市	发行人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28,536.60	51.50%	20,466.06	48.21%	5,537.18	29.30%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申昊科技（300853.SZ）的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变电监测设备和智能输电监测设备等，映翰通（688080.SH）的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主要为针对中压配电网架空线路的故障定位和状态监测需求开发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上述各业务与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2020 年度，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自 2021 年起，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大幅扩张，毛利率水平也显著提高，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变化范围内。然而，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似业务在细分领域上具有差别，各项目也在方案内容和配置需求上不尽相同，因此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与其他相似业务毛利率亦会存在一定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TTU 类、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且未来一段时间内价格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成本管控良好，核心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并利用增加供货来源、优化产品选型等方式积极降本，同时，公司客户渠道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展逐渐成熟后毛利率也趋于稳定，因此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可预期。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核心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为 TTU 类、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 TTU 类

报告期内，公司 TTU 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53.04%	41.58%	49.00%

报告期内，公司 TTU 类产品毛利率均在 40%以上，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不断研制并推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对于智能融合终端（TTU）产品，公司相继开发了华为版 TTU 和智芯版 TTU，在版本迭代后快速更新，凭借稳定的性能和过硬的品质，及时迎合了各省市电网公司设备更换需求；对于 TTU 配电感知模组，公司率先研制开发出该产品，其用于新型智能融合终端的主控板，实现了台区拓扑识别、电能质量监测、故障研判及智能运维等功能，满足技术需求的同时，也凭借其先发优势和独创性取得了高毛利率。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统计情况，TTU 产品和 TTU 配电感知模组在手订单的销售单价与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且上述产品均系公司自研自产，成本较为可控，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 TTU 类产品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 TTU 产品，依据国家电网相关文件，目前国网配电台区约 550 万座，按照“一台区一终端”的智能化改造架构，2022 年末物联化的智能融合终端产品覆盖率不足 20%，计划 2025 年覆盖率达到 50%，投资规模达 130 亿元。2023～

2025 年每年投资规模约 43.30 亿元。同时，2018 年以前已覆盖的各国家电网省公司规范的 TTU 产品即将达到 5 年的装置轮换周期，预计会产生一定的置换需求，存量和增量市场需求均稳步增长。此外，目前公司“新一代智能融合终端”研发项目已结项，未来随着相关产品招标量的扩大，公司将持续获取订单，同时，新一代智能融合终端的放量也将带来对 TTU 配电感知模组的需求，相关业务亦能够持续扩大。

（2）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63.03%	64.57%	32.77%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快速增长，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该业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三）/1、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对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提前布局，较早地研发出满足技术要求的边缘物联 AI 网关，在江苏站房市场形成一定规模。从成本控制方面来看，2022 年智慧配电站房市场整体招标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该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传感监控设备等其他部件的供应商，并进行多方评估和询比价，同时，在满足客户项目和配置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也优化了采购品类的选型，因此降低了采购成本。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统计情况，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手订单的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度的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且相关成本控制良好，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布局的边缘物联 AI 网关产品在江苏已获批量应用，目前江苏省智慧配电站房已招标建设 1.4 万座，江苏全省站房总数约 8 万座，覆盖率不足 20%。按照全覆盖的建设要求，后续投资规模约 64 亿元。结合公司在山西的超市化入围，在四川、山东等省份产品逐步应用，该产品市场

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凭借技术优势、实施经验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议价能力，继续拓展江苏省内和其他省份的站房市场，持续获取订单。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控制成本，积极开展“智能配电站房网关二代-高端款”、“智能站房网关优化”等研发项目，对解决方案进行提升优化，不断实现降本增效，维持毛利率水平。

2、公司整体业务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行业政策环境良好，下游领域需求旺盛，市场空间稳定广阔

国家电网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计划在“十四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占电网建设总投资超 60%；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在配电网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配网领域投资将达到 3,200 亿元，持续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推动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建设，全面提升电网数字水平。

根据历年招投标情况统计，国网体系每年度会开展多批次配网协议库存招标，涉及相关产品的招标数量、招标金额较大。根据公开市场数据显示，2023 年国网江苏拟安排 29 次集中采购批次招标，包括 6 次物资招标采购、2 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7 次工程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等，该等批次招标产品范围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多类产品。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相关招标项目，参与标段包括智慧配电站房、DTU/DTU 一二次成套、FTU/FTU 一二次成套、远程智能巡视、HPLC 通信单元等多类产品标段。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良好，下游领域需求旺盛，市场空间稳定广阔，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具有较好前景，各类产品市场规模有望稳定增长，产品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2）持续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升级及推出新产品

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领域，具有较强的智能电力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能力，且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跟踪、满足客户的需求，针对新兴应用场景和行业新标准均具有快速响应能力，从而不断满足产品迭代升级的需要，开发和拓展新业务、新产品。公司凭借所掌握的先发优势积极进入市场实现销售，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上也取得较高的附加值，毛利率也较高。此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适中，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3) 积极降本增效，维持毛利率水平

公司在部分业务市场逐渐成熟，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情形下，通过拓展供货渠道、增加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在降低采购集中度风险的同时也提升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还通过优化产品选型的方式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情况下，也适当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积极开拓业务的同时，不断积累项目实施经验，发挥出技术、资金、渠道、规模效益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自身交付能力，也实现降本增效，维持毛利率水平，使之具有可持续性。

(4) 客户渠道稳定，具备增长潜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凭借持续的研发布局和灵敏的市场嗅觉，公司不断满足产品开发需求，服务于电力行业领域的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63.56 万元、33,419.97 万元和 46,122.10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仍能够维持并扩大交易规模。同时，公司立足华东区域，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也进行业务合作。此外，公司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加民营企业作为客户来源。因此，公司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良好的业务合作也使得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逐渐成熟后，毛利率趋于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发展时间均较长，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聚焦各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也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在发展逐渐成熟后，整体业务毛利率也能够趋于稳定，未来毛利率水平可预期。

综上所述，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公司核心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且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可预期。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就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64.57% 和 63.03%，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个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12.61	18.66	10.96
单位成本	4.66	6.61	7.37
其中：直接材料	2.90	4.69	2.29
直接人工	0.16	0.19	0.42
制造费用	0.04	0.06	0.05
外采服务-施工服务	1.56	1.68	4.61
毛利率	63.03%	64.57%	32.77%

2020 年度，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相对适中，主要系早期的配电站房功能较为简单，其销售单价不高，同时由于标准不统一，公司在当年交付的配电站房联调测试较为复杂，整体施工周期较长，单个站房平均投入的外采服务-施工服务较高，单位成本也因此较高。因此，2020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处于适中水平。

2021 年度公司交付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新标准新方案，与 2020

年度交付的配电站房差异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 /（一）/1/（2）/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推动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显著增长”中所列示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对比情况表。2021 年度，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由上年的 32.77%上涨至 64.57%，提升较快，主要系：①一方面，销售单价增长较多，具体表现为单价从 10.96 万元/个增长至 18.66 万元/个。公司在 2021 年承接并交付的智慧配电站房在软硬件配置、实现的功能等方面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升级。同时，国家电网为了鼓励各供应商积极参与开展新标准下智慧配电站房的研发升级工作，对于该类业务的整体定价也相对较高。②另一方面，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表现为从 7.37 万元/个下降至 6.61 万元/个。由于 2021 年度交付的智慧配电站房中建设标准统一，联调测试成本降低，同时公司应用“自动化软件部署技术”，大幅减少施工时长，节省了施工成本，使得 2021 年度站房施工周期大幅缩减，单个站房平均投入的外采服务-施工服务有所下降，整体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因此，2021 年度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上升较快。

2022 年度，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多种方式降本所致。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智慧配电站房单价有所下降，而公司以自研自产的网关为基础，并通过拓展供货渠道、增加供应商进行询比价以及优化产品选型等方式积极降本，加强了成本管控能力，维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具体表现为单位成本从 6.61 万元/个下降至 4.66 万元/个，其中单位材料成本由 4.69 万元/个下降至 2.90 万元/个。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上升较快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电力行业中申昊科技（300853.SZ）2021 年 1-6 月的图像/视频监控装置毛利率为 49.46%，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销售的可视化系统即智慧配电站房辅助监控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涵盖了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SF6 气体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超出了传统的单一视频监控范畴，因此售价较高所致。申昊科技（300853.SZ）也在公开披露信息中显示，其从南京音

视软件有限公司采购了站房可视化网关。对于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而言，核心 AI 网关系公司自研自产，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威胜信息和大烨智能以终端设备类产品为主，泽宇智能的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电力通信系统集成、电力调度数据集成、变电站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智洋创新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涵盖电力、轨道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等领域。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均与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存在一定差异，选取与之相对接近的泽宇智能的系统集成以及智洋创新的电力领域系统集成作为可比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泽宇智能	系统集成	38.82%	39.09%	36.97%
智洋创新	电力领域系统集成	未披露	35.18%	40.69%
发行人	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63.03%	64.57%	32.77%

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因实施新标准新方案在 2021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并在 2022 年度保持稳定。对于泽宇智能，报告期内，其系统集成业务相对成熟，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对于智洋创新，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和施工费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电力领域系统集成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泽宇智能在 2021 年中得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的一批智慧配电站房订单，合同金额为 1,526.21 万元，其在 2022 年 12 月也完成了北京智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配电站房建设设备（启东、如东地区）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含税金额为 436.91 万元，已披露信息中泽宇智能智慧配电站房业务规模小于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智洋创新尚未实现智慧配电站房相关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特征与电力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相符，但公司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不完全相同，主要系业务细分领域和市场供应环境等不同所致，具有合

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电气定制化设计等环节消耗的人力、物料的会计处理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一）说明报告期内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电气定制化设计等环节消耗的人力、物料的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的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电气定制化设计主要体现在订单的项目定制化开发过程中，这三个环节会涉及人力、样机物料、检测仪器等各项相关费用或成本的归集。

1、硬件原理图设计及其费用归集处理

硬件原理图设计是指根据产品需求绘制出电路的连接和布局关系，通过仿真和验证，最终实现产品的开发交付。硬件原理图设计发生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除需耗用研发人力费用外，还会产生验证原理图的样机样板制作物料费以及相关的试验设备、工装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该等研发人工、样机物料、设备折旧摊销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公司终端类产品硬件设计遵循“平台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不同产品的硬件原理图电路模块可实现最大程度的复用，验证同类型的试验可以采用同样的检测装备、工装设备，提升设计效率和减少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验证费用支出。

2、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及其费用归集处理

软件平台设计是通过提取计算、存储、通信、安全等方面的共性技术，固化为通用的软件部件，可实现不同产品的快速迭代；算法设计是面向业务具体问题，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决策的实现。

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亦发生于研发设计阶段，主要涉及研发人力费用，以及必要的算法、软件平台验证，同时对于软件和算法的验证需要用到检测工装设备、整机产品、或整机产品中某个局部单板，相关耗用计入研发费用。

3、电气定制化过程及其成本归集处理

电气定制化设计主要发生于针对 DTU 及 FTU 相关产品的订单项目进行定制化设计过程，发生于销售项目交付过程中，为针对特定销售项目的定制化开发需求。电气定制化设计主要消耗在项目实施人员设计人工和部分物料费用，根据对应的销售订单归集至当期项目成本中。电气定制化设计需交付人员针对项目进行现场工勘，依据订单项目的现场环境条件、接入设备情况以及通信环境设计出电气原理图和材料配置单，同时依据用户功能需求设计或核心单元插件配置数量等设计工作。公司交付设计人员还需要评估用户定制化需求是否必须采用自研自产终端产品，方可满足订单需求。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针对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等属于研究开发设计阶段的人工及物料等耗用归属于当期研发费用，针对属于特定销售订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电气定制化开发设计环节归属于该具体项目的项目成本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体举例分析如下：

威胜信息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及相应的软硬件设计，其软/硬件设计环节属于研发过程其中的一环，公司的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及算法设计与威胜信息的软硬件设计环节类似，属于研发过程，计入研发费用。

泽宇智能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营业务之一的电力设计业务的业务流程中包含施工图设计环节，该环节所产生的辅助设计及其他费用，具体为勘察、测量、晒图费等，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直接归集进入项目成本，不可直接归属的按照工时进行分配后计入项目成本，公司的电气定制化设计环节与泽宇智能的电力设计业务流程中的施工图设计类似，均为根据项目现场勘探环境条件、接入设备分析情况以及通信环境设计出电气原理图，按照特定项目计入该项目成本。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采

服务。上述成本归集过程列示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ERP 系统中生产订单所需材料进行领料生产，材料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至生产订单，产品完工后由生产人员与仓库人员共同办理入库手续，财务人员将完工订单的材料成本结转至产品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对应的直接人工为产线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其中：产线人员为直接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生产的一线员工，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为负责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管理、驻场及软件开发等活动的相关人员。

公司按月将上述员工实际薪酬进行归集并按照经复核的各生产订单工时、项目打卡记录将上述薪酬分配计入生产订单成本及项目成本。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对应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厂房房租、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费用、运输费用、差旅费用等。公司通过制造费用归集上述费用，并依据经复核的各生产订单工时、项目打卡记录将制造费用分配计入生产订单成本及项目成本。

4、外采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对应的外采服务主要包括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其中，施工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土木基建，埋管立柱，线缆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开发、芯片开发、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 SMT 贴片及组装等服务。

其中：产品 SMT 贴片等外协加工服务通过 ERP 系统进行委托加工物资的收发管控；施工服务、技术服务由实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链中心提出采购申请，逐级审批后由供应链中心进行询比价环节后签订采购合同。外采服务根据

实际发生计入物料或项目成本，在收入确认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销售的交易对比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销售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销售的交易对比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

采购成品销售模式指主营业务中，从同一供应商采购成品交付的情况。报告期内，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主要涉及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的 FTU 类、DTU 类和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以及部分综合解决方案、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等。

对于 FTU 类、DTU 类以及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均存在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两种生产销售模式，且两种模式下的相关业务具有可比性；对于故障指示器产品，不存在自主生产销售模式；对于综合解决方案和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因各项目配置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生产销售模式下的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以下对 FTU 类、DTU 类和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中，属于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两种生产销售模式且具有可比性的相关业务交易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FTU 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 FTU 类产品中仅 2021 年度有部分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属于“FTU 自产及一次设备外购”的模式，因此将其以自主生产销售模式进行列示，并与报告期内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中属于采购成品销售模式的产品对比。

自主生产模式中，收入占比前 70%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自主生产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度	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	山东启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13	100.00%	13.03%
小计			59.13	100.00%	13.03%

注 1：上表中客户按照省网公司口径进行统计。

注 2：上表中同类产品指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产品。

采购成品模式中，收入占比前 70%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成品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 年度	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	国网福建	1,267.88	85.80%	18.62%
小计			1,267.88	85.80%	18.62%
2021 年度	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	国网江苏	1,019.40	100.00%	44.60%
小计			1,019.40	100.00%	44.60%

注 1：上表中客户按照省网公司口径进行统计。

注 2：上表中同类产品指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产品。

2021 年度，FTU 类中的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存在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两种销售模式，其中采购成品模式下毛利率较自主生产高，主要系：一方面，采购成品模式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相关订单，其销售单价高于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相关订单；另一方面，采购成品模式下的产品中使用的柱上断路器为立柱式，单位采购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模式下的产品中使用的箱体式柱上断路器，同时，自主生产模式下 FTU 生产成本高于采购成品模式下的 FTU 采购成本，因此采购成品模式下单位成本较自主生产模式低。

2022 年度，FTU 类中存在部分客户为国网福建的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属于采购成品销售模式，其因考虑当地企业对于属地化项目交付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向福建中能采购了一批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产品，成套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 FTU 类中的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存在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两种销售模式，其中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的业务规模较大，受订单获取方

式、产品配置和成本投入等因素影响,采购成品毛利率与自主生产对比相对较高,但也因不同地区供应商采购成本不同而有所差异。

2、DTU 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 DTU 类产品中,仅 2021 年度有部分 DTU 产品属于自主生产销售模式,因此将其与报告期内 DTU 产品中属于采购成品销售模式的产品进行对比。

自主生产模式中,收入占比前 70%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自主生产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度	DTU	国网浙江	612.91	100.00%	16.09%
小计			612.91	100.00%	16.09%

注 1: 上表中客户按照省网公司口径进行统计。

注 2: 上表中同类产品指 DTU 产品。

采购成品模式中,收入占比前 70%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 成品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 年度	DTU	国网江苏	162.50	70.74%	47.80%
小计			162.50	70.74%	47.80%
2021 年度	DTU	国网福建	378.69	57.13%	23.40%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2.12	21.44%	21.11%
小计			520.81	78.58%	22.77%
2020 年度	DTU	国网福建	76.79	100.00%	24.67%
小计			76.79	100.00%	24.67%

注 1: 上表中客户按照省网公司口径进行统计。

注 2: 上表中同类产品指 DTU 产品。

2020 年度,DTU 产品中仅有少量客户为国网福建的属于采购成品销售模式,当期其交易规模较小,且所交付的 DTU 产品配置较低,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DTU 产品存在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两种销售模式。对于自主生

产销售模式，其涉及客户为国网浙江，因自主生产成本投入较大，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对于采购成品销售模式，涉及客户主要包括国网福建和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销售给国网福建的 DTU 产品与 2020 年度的属于同一项目；销售给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DTU 产品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终端用户为国网江苏的业务，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也较低。

2022 年度，DTU 产品存在采购成品销售模式，其涉及客户主要包括国网江苏，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居配工程项目，客户该类产品的配置会增加特定需求，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 DTU 类中的 DTU 产品存在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两种销售模式，其中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的业务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但也因产品配置及用途、客户需求、采购成本等影响而有所差异。

3、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中，仅有与南瑞继远的“江苏公司 2019 年第二批经营租赁项目”存在具有可比性的两种模式下的业务。

自主生产模式中，收入占比前 70%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自主生产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度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南瑞继远	885.19	100.00%	21.33%
小计			885.19	100.00%	21.33%

注 1：上表中客户仅涉及南瑞继远，因此按照直接交易对手方口径进行列示。

注 2：上表中同类产品指承接自南瑞继远的“江苏公司 2019 年第二批经营租赁项目”。

采购成品模式中，收入占比前 70%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成品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度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南瑞继远	2,374.45	100.00%	26.38%
小计			2,374.45	100.00%	26.38%

2020 年度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南瑞继远	515.41	100.00%	34.87%
小计			515.41	100.00%	34.87%

注 1：上表中客户仅涉及南瑞继远，因此按照直接交易对手方口径进行列示。

注 2：上表中同类产品指承接自南瑞继远的“江苏公司 2019 年第二批经营租赁项目”。

在 2020 年度南瑞继远的该项目中，公司尚不具备系统性的产品交付能力，因此公司选择以采购成品的模式完成部分变电站智能辅助控制系统的销售，毛利率也相对适中；2021 年度，公司继续主要采用采购成品销售模式完成交付，因变电站类型存在差异，采购成品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当年也选择在该项目的部分变电站中尝试进行自主组织实施及交付，在公司统筹管理下，独立自主地开展采购外部组件或设备、工程辅材及施工服务，但由于提供成品的供应商具备更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项目实施经验等，当年该项目下采购成品销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自主生产销售模式。

整体而言，在 FTU 类、DTU 类和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中，公司基于对业务发展方向、成本效益等因素的考虑，以采购成品销售模式开展的业务规模较自主生产更大，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二）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成品的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确定，一般有 2-3 家备选供应商，需求部门、质量部门对备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企业资质进行考察，最终通过比质比价、综合评比确定最终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采购成品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占比前 80%以上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品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成品总额比重	采购成品合同含税单价	可比单价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金智科技	1,283.19	29.65%	111.54	124.20~132.40	综合解决方案
福建中能	1,019.31	23.55%	2.57	3.30~4.10	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品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成品总额比重	采购成品合同含税单价	可比单价	采购内容
江苏慧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704.91	16.29%	16.38	17.33~24.52	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
清畅电力	573.01	13.24%	17.50	17.65~21.14	户外环网箱 DTU 成套
合计	3,580.41	82.72%	-	-	-
2021 年度					
齐丰科技	2,336.28	54.90%	76.41	76.23~85.14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芯海择优	574.66	13.51%	1.63	1.75~1.99	户外柱上开关 FTU 成套
智芯微	382.80	9.00%	3.64	[注 2]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珠海博威	309.07	7.26%	1.15	1.22~1.30	DTU
合计	3,602.81	84.67%	-	-	-
2020 年度					
齐丰科技	354.30	75.44%	76.41	76.23~85.14	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珠海博威	72.37	15.41%	1.15	1.22~1.30	DTU
合计	426.67	90.85%	-	-	-

注 1：上表中合同含税单价取自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主要采购成品合同，可比单价来源于其他供应商对公司采购同一产品的报价。

注 2：该产品系按客户需求定制化采购的设备，无可比单价，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之“一/（一）/6、传感监控设备”相关内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成品的单价主要通过询比价确定，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销售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针对 FTU 类、DTU 类、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各类现发展阶段非集中投入资源的业务，公司在发展经营过程中积极进入相应市场，能够相对稳定地持续获取订单，并跟踪服务和维护客户，是公司整体价值的体现；而公司在该类业务中部分使用对外采购成品的模式进行交付，则是公司综合评估考虑经营策略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做出的选择。此外，涉及采购成品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高，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采购成品供应商专注于相关产品领域，能够稳定供货、具有成本规模效应且项目实

施经验充足；另一方面，部分产品属于新型数字化需求场景或客户定制化需求项目，自身定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如选择采购成品模式，公司和供应商仍能获得可观的利润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终端类产品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 FTU 类、DTU 类等终端类产品，公司自身具备相关的生产技术能力，并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曾实现产品的自主生产。然而，由于各省市对于产品的配置、技术要求等有所差异，相关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若公司对各省市均以自主生产的方式进行稳定供货，不仅要根据各省市的需求投入大量定制化开发成本，还需要长期培养熟练工人，相关成本投入较大且难以获得批量生产的成本优势。而采购成品的供应商专注于相关产品的生产，不仅能满足相关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要求，且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其批量采购和批量生产具有一定的成本规模效益，该类供应商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从公司承接订单后，仍能维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对于 FTU 类、DTU 类产品中的部分以采购成品的模式进行销售，成本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2、方案类产品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公司早期尚不具备系统性的产品交付能力，故选择向外部成熟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采购成品供应商在材料批量采购、项目施工经验、统筹协调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在采购成品模式下具有相对适中的毛利率。在完成软件平台的自研后，公司实现了该类项目的自主交付能力，但考虑到硬件设备采购价格、交付能力以及商业习惯等因素，在部分项目仍选择通过采购成品模式完成交付，由于相关供应商业务成熟且具备成本优势，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仍相对适中。

对于综合解决方案、安全生产数字化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其涉及采购成品的业务主要属于新型数字化需求场景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项目，该类项目并无相对成熟的市场价格，终端客户在采购时为了鼓励供应商积极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制与供应，相关产品的定价也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后，通过采购成品用于交付，在供应商能够取得可接受的利润水平的同时，公司也能获得较

高的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领域，根据客户需求，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等各类产品及服务。

在电力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为电网客户、大型电力企业，其中以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为主，这些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设立严格的准入门槛，采取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开展公开采购活动，该类订单获取方式下相关交易价格的形成公开透明。此外，公司也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该类客户群体以民营企业为主。一般情况下，由于民营企业在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时会保留一定合理的利润，因此商务谈判方式下的毛利率通常会较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低。然而，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还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会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上述两类业务类型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间	订单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能电力 物联终端	2022 年度	公开	招投标	13,595.11	50.98%	37.42%
			竞争性谈判	7,078.85	26.54%	63.83%
		非公开	商务谈判	5,994.02	22.48%	36.21%
			合计	26,667.98	100.00%	44.16%
	2021 年度	公开	招投标	16,365.57	58.22%	40.37%
			竞争性谈判	4,999.54	17.79%	41.36%

		非公开	商务谈判	6,744.24	23.99%	39.49%
		合计		28,109.35	100.00%	40.34%
	2020 年度	公开	招投标	10,066.56	67.83%	39.65%
			竞争性谈判	4,164.45	28.06%	39.87%
		非公开	商务谈判	609.64	4.11%	35.91%
		合计		14,840.64	100.00%	39.56%

注：上表中招投标方式包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中，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商务谈判方式下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此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也会使得各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产生差异。2022 年度，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业务竞争性谈判方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从北京智芯微（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承接了 TTU 配电感知模组订单，其技术水平较高，并凭借先发优势和独创性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使得当年竞争性谈判整体毛利率较高。

2、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中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间	订单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2 年度	公开	招投标	9,627.67	33.74%	43.34%
			竞争性谈判	13,016.52	45.61%	57.08%
		非公开	商务谈判	5,892.42	20.65%	52.51%
		合计		28,536.60	100.00%	51.50%
	2021 年度	公开	招投标	3,094.34	15.12%	30.76%
			竞争性谈判	7,115.83	34.77%	34.28%
		非公开	商务谈判	10,255.88	50.11%	63.13%
		合计		20,466.06	100.00%	48.21%
	2020 年度	公开	招投标	4,112.60	74.27%	27.78%
			竞争性谈判	1,401.84	25.32%	33.34%
		非公开	商务谈判	22.73	0.41%	55.35%

		合计	5,537.18	100.00%	29.30%
--	--	----	----------	---------	--------

注：上表中招投标方式包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各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项目需求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招投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交付了较多从国网江苏中标获得的远程智能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业务，该类项目包括线路加装物联感知装置、线路通道可视化等类型，受项目需求配置和成本投入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低，使得招投标整体毛利率较低。竞争性谈判模式下，主要包括北京智芯微的智能移动作业系统项目和南瑞继远的变电站智能辅助控制系统项目，整体毛利率相对适中。当年商务谈判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个别小订单影响。

2021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商务谈判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该方式下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规模较大，该类业务因技术水平较高和公司竞争议价能力较强，该类项目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拉高了商务谈判整体的毛利率。当年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下毛利率较上年相对稳定。

2022 年度，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上述订单获取方式下包含较多智慧配电站房业务所致。招投标毛利率较往年亦提高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也获得了一定的智慧配电站房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还受到产品及客户结构、项目需求配置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能够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来源；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进行比较，分析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电气定制化设计的具体内容，各环节主要所处的阶段、耗费的人工、物料和公摊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及明细，针对人工、物料的归集过程进行核实；

4、查阅威胜信息、泽宇智能等可比公司关于软硬件设计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查阅电力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定制化软硬件开发的会计处理方法；

5、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销售的交易对比情况，以及采购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获取采购成品主要合同的比价信息，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采购成品销售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析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及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电力行业其他上市公

司类似业务的特征，但因业务细分领域不同，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相同。

2、发行人的硬件原理图设计、软件平台和算法设计消耗的人力、物料等计入研发费用，电气定制化设计消耗的人力、物料等计入项目成本，发行人对于上述环节的成本费用归集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3、发行人以自主生产和采购成品销售模式开展的业务真实，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购成品供应商的交易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成品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各类业务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还受到产品及客户结构、项目需求配置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问题 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单独列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账户数量、资金流水情况。

（2）报告期内，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多名员工出借股份受让款，后由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代为偿还。

（3）自然人宗新志持有发行人 10.53%股份。报告期内，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

（4）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朱付云、前实际控制人张恒林等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未说明具体用途。

请发行人：

（1）说明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原因、后续偿还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协议或安排。

（2）说明宗新志的基本情况，包括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梳理其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朱付云、张恒林等之间多笔大额往来的具体用途、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原因、后续偿还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协议或安排

（一）说明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原因、后续偿还情况

管理人员中涉及向员工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为顾雄飞与冯海东、戴汝秋之间的借款，以及秦浩与戴汝秋之间的借款。

1、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后续偿还情况

顾雄飞、秦浩支付佳源创投财产份额转让款时，存在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冯海东、戴汝秋借入款项的情形，最终由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代为向冯海东、戴汝秋偿还借款。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员工的借款情况、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情况						偿还情况		
借入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方	出借方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方
顾雄飞	2020年12月	50.00	冯海东	自有资金	用于支付佳源创投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0年12月	50.00	周云锋
顾雄飞	2020年10月	30.00	戴汝秋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已偿还	用于支付佳源创投财产份额转让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顾雄飞尚未偿还借款，不属于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顾雄飞	2020年12月	150.00	戴汝秋	自有资金	用于支付佳源创投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0年12月	150.00	周云锋
秦浩	2020年12月	100.00	戴汝秋	自有资金	用于支付佳源创投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0年12月	100.00	周云锋

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代顾雄飞、秦浩偿还员工借款，主要系为加大对顾雄飞、秦浩等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效果，后续顾雄飞、秦浩等核心员工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偿还款项的情形。

2、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原因

2020年9月，周云锋、张恒林向顾雄飞、秦浩转让佳源创投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6元/财产份额，后为加大对顾雄飞、秦浩等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效果，缩小该等核心人员与早期入股员工的出资价格差异，将转让价格调整为2元/财产份额。顾雄飞、秦浩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为亲友借款），后续由周云锋退回部分支付款项，退回方式包括直接退回给本人，或代为偿还其出资时的员工借款，已支付款项与退回款项的差额为该等核心人员的实际支付款项，对应2元/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价格，该等核心人员的实际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二）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代持等相关协议或安排

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出资到佳源创投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员工借款，后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员工借款，主要系为加大对核心人员的员工激励效果，将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6元/财产份额调整至2元/财产份额所致，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的员工借款实际为向核心人员返还的出资款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核心人员支付款项以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核心人员实际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出资款项）对应2元/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价格，实际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代持等相关协议或安排。

二、说明宗新志的基本情况，包括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梳理其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说明宗新志的基本情况，包括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

宗新志先生，出生于1972年8月，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调度通讯职员；1996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荆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荆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宗新志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在电力相关领域投资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外，宗新志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荆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中药研发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南京荆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0%	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5.00	14.00%	非入户型负荷辨识终端及整体解决方案
南京荣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电缆监测等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3.00	8.02%	主要为电力行业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30.00	3.12%	从事电力领域业务多年，主要从事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自产

（二）梳理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2020年5月，宗新志向周云锋转账500.00万元，主要系周云锋曾于报告期前（2018年）代其归还朋友借款，因此前述款项系宗新志向周云锋归还代垫款项。宗新志报告期前向朋友的借款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向其控制的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退出股东归还资金拆借款项等，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宗新志对外投资的企业。2021年9月，宗新志收到江苏征途转账的44.80万元，系作为江苏征途股东收到的分红款；2021年8月、2021年9月、2022年5月，宗新志分别向江苏征途转账300.00万元、44.80万元、555.20万元，合计900.00万元，系向江苏征途的实缴出资款。

（三）上述情况不属于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朋友间资金拆借，与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征途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其与被投资企业的投资与分红事项，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无关联性，且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江苏征途比照关联方披露了交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属于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朱付云、张恒林等之间多笔大额往来的具体用途、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合理性

1、周云锋与孙金伟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孙金伟系实际控制人周云锋的表弟。2020年9月、2021年5月，孙金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周云锋借入40.00万元、50.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餐饮、租房支出、日常消费支出、借款给亲友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的情形。

2021年6月，孙金伟收到周云锋转账的100.00万元，系孙金伟原计划投资餐饮向周云锋借入款项，后因投资金额需求发生变化，未转回给周云锋，而是根据周云锋的要求最终用于向周诚玺全额返还，返还原因与周云锋代顾雄飞等偿还员工借款的情形相似，同系为加大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将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6元/财产份额调整至2元/财产份额，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一）/2、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原因”相关内容。周诚玺实际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2022年6月，孙金伟收到周云锋转账的9.46万元，系受周云锋委托代其购买个人使用消费品。

2、周云锋与刘芳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刘芳系实际控制人周云锋表弟的配偶。2022 年 1 月，刘芳收到周云锋转账的 20.00 万元，因刘芳对银行业务办理流程较为熟悉，周云锋委托其帮忙取现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真实背景及合理性，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与朱付云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合理性

周云锋与朱付云曾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事，双方较为熟悉，资金往来相对较多。周云锋对朱付云的具体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0 年度	1,800.00	130.00
2021 年度	-	1,955.51
2022 年度	300.00	-
合计	2,100.00	2,085.51

注：因周云锋与朱付云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且双方较为熟悉，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的差额金额较小，不再追偿。

2020 年 6 月，朱付云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周云锋借入 3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周云锋因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存在资金缺口向朱付云借入 1,800.00 万元。根据朱付云的确认，考虑到周云锋当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口头约定待其资金宽裕后再归还借款。

2020 年 9 月，周云锋向朱付云转账 100.00 万元，系归还前期借款；2021 年 5 月，朱付云因其房产需要支付购房差价款，委托周云锋向房地产开发商转账 105.51 万元作为还款；2021 年 6 月，周云锋向朱付云转账 50.00 万元作为还款；2021 年 12 月，周云锋资金宽裕后根据朱付云的要求，向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账 1,800.00 万元作为还款，多还的部分作为对朱付云的借款。

2022 年 7 月，周云锋收到南京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账的 300.00

万元，系朱付云归还前期周云锋多还款项。至此，周云锋与朱付云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朱付云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真实背景及合理性，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与张恒林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合理性

周云锋与张恒林同在电力行业从业，相识多年，双方资金往来相对较多。周云锋对张恒林的具体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直接资金往来	2020 年以前	680.00	-
	2020 年 6 月	-	200.00
		501.85	701.85
	2020 年 9 月	-	20.00
	2020 年度小计	501.85	921.85
	2021 年 5 月	-	100.00
	2021 年 10 月	-	750.00
	2021 年 11 月	-	60.00
	2021 年度小计	-	910.00
	合计	1,181.85	1,831.85
间接资金往来	2020 年 6 月	-	100.00
	2020 年 12 月	750.00	-
	合计	750.00	100.00
总计		1,931.85	1,931.85

注 1：2020 年以前的资金流入金额 680 万元为净额列示。

注 2：周云锋委托其朋友（该朋友前期对周云锋欠款）于 2020 年 6 月向张恒林转账 100 万元，用于归还前期向张恒林的借款，因周云锋并非直接的资金转出方，将该 100 万元款项列示到上述表格的间接资金往来处。

注 3：张恒林于 2020 年 12 月代周云锋向顾雄飞、秦浩退回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款 750 万元，因周云锋并非直接的资金流入方，将该 750 万元款项列示到上述表格的间接资金往来处。周云锋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该 750 万元款项归还至张恒林。

周云锋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张恒林借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周云锋对张恒林欠款 680.00 万元。

2020年6月、9月，周云锋分别向张恒林转账200.00万元、20.00万元，前述资金往来均用于归还前期借款。

2020年6月，周云锋控制的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彼时张恒林配偶控制的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账701.85万元，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当日及次日向南京诗洁转回400.00万元和101.85万元，差额部分200.00万元系周云锋向张恒林归还前期借款。

2021年5月、2021年11月，周云锋分别向张恒林转账100.00万元、60.00万元，系归还前期借款。

2021年10月，周云锋向张恒林转账750.00万元，主要系：为加大对顾雄飞、秦浩等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效果，缩小核心人员与早期入股员工的出资价格差异，将转让价格由6元/财产份额调整为2元/财产份额，张恒林曾代周云锋向顾雄飞、秦浩退回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款750.00万元，因此周云锋向张恒林全额返还其此前代垫款项。顾雄飞、秦浩实际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张恒林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真实背景及合理性，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中介机构说明】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作为本轮回复申报文件之一提交。

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了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资金流水核查重

要性水平确定方法和依据、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和出借方、偿还方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将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访谈相关当事人及取得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了解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后续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出资款的原因、后续偿还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协议或安排；

2、查阅宗新志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宗新志的银行流水，对宗新志进行访谈，获取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核查其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查阅周云锋、孙金伟、刘芳、张恒林等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将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朱付云、张恒林之间大额往来的具体用途、合理性；

4、查阅佳源创投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等，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确认顾雄飞等核心人员实际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是否已计提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顾雄飞等管理人员出资到佳源创投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员工借款，后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员工借款，主要系为加大对顾雄飞等核心人员的员工激励效果，将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 6 元/财产份额调整至 2 元/财产份额所致，顾雄飞等核心人员后续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偿还款项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的员工借款实际为向核心人员返还的出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相关协议或安排。

2、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朋友间资金拆借，与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其与被投资企业的投资与分红事项。宗新志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无关联性，且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朱付云、张恒林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真实背景及合理性，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问题 7. 关于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2022 年，发行人曾为南京诗洁垫付部分房屋装修费用 518.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诗洁向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单位垫付的装修款项。上述事项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除上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除上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一）防范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建立的防范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3）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并规

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建立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往来规范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制定了《现金管理工作细则》等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5) 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有权查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采取相应措施。

(6) 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大额借款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行人为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防范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杜绝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行为。

(1) 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曾经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拆借、占用情形，发行人对该类关联资金拆借、占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占用本息已结清或豁免。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明确董事会与内部职能部门的监督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部、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占用，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应及时汇报。

（3）明确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要求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必要时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举报、投诉，追究其法律责任。

（5）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防范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5 号、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中列举的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为防范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中介机构说明】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情况说明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中列举的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系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上述不规范行为于 2021 年末前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增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进行内控制度、财务制度、财经纪律的培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凭证、与供应商、客户交易往来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大额支付款项、大额现金收支及挪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服务器中账套资料，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账外账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发、存货与仓储等重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4、查阅公司财务往来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判断业务性质，了解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发生及归还情况并重新复核利息计算过程；

5、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公司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项的确认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022年起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防范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2、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凭证、与供应商、客户交易往来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服务器中账套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项的确认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2、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间接股东国网英大共同出资设立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收回部分投资款 622.90 万元。

（2）发行人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之间存在合同纠纷。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8.92 万元、18,088.55 万元及 27,594.55 万元。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0.99 元/股，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6 元/股；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已有部分员工离职。

（5）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关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项目”金额的符号存在列示错误。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事项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900,000 元和 1,141,800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2）说明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事由、诉讼标的金额、目前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4）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40,533.74	79.15%	42,871.67	88.11%	21,282.21	82.33%
银行承兑汇票	10,373.85	20.26%	3,716.28	7.64%	3,375.20	13.06%
商业承兑汇票	305.07	0.60%	2,070.07	4.25%	1,193.46	4.62%
小计	51,212.66	100.00%	48,658.02	100.00%	25,85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部分客户选择以票据方式回款，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二）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具体对于同一客户每笔应收账款，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

2、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1）公司应收票据账龄计提方式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收到票据时将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核算。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等，由于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发行人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按照连续计算账龄的原则，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还原至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按直接客户口径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①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期末余额	占商业承兑 汇票比例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账龄	还原应收款 项计算账龄
1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08.28	50.98%	1年以内	1年以内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7.11	36.31%	1年以内	1年以内
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15.00	7.06%	1年以内	1年以内
4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0	5.65%	1年以内	1年以内
合计		212.39	100.00%	-	-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期末余额	占商业承兑 汇票比例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账龄	还原应收款 项计算账龄
----	------	------------------	---------------	----------------	----------------

1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238.41	71.24%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2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500.00	28.76%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1,738.41	100.00%	-	-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期末余额	占商业承兑 汇票比例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账龄	还原应收款 项计算账龄
1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126.35	97.57%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28.00	2.43%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1,154.35	100.00%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合理。公司对各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对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连续计算账龄，不存在应收账款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四、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员工入股时点前后 6 个月内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司以此作为 2020 年度员工入股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2019 年度员工入股时点前后 6 个月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司通过分析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确定 PE 倍数（14 倍），并以最近一年扣非后净利润乘以该 PE 倍数确定该时段股权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入股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对应佳源 科技股权/股份 (万元/万股)	对应计算股份支 付的公允价值 (元/股)	选取/计算 出的 PE 倍数	最近一年扣非 后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度员工	2019 年 7 月	佳源创投	320	0.99	14	846.22
	2019 年 10 月	佳源创投	270	0.99	14	846.22

事项	入股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对应佳源科技股权/股份 (万元/万股)	对应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元/股)	选取/计算出的 PE 倍数	最近一年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佳源创投	24	0.99	14	846.22
2020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佳源创投	268	6.00	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020 年 9 月	佳源创投	367	6.00		
	2020 年 11 月	佳源创投	5	6.00		
	2020 年 12 月	佳源创投	154	6.00		

注：2019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最近一年扣非后净利润系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入股时间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在计算各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使用的公允价值时，优先采用员工入股时点前后 6 个月内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若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形，采用最近一年扣非后净利润与合理的 PE 倍数计算得出。

2、2019 年度计算公允价值适用的 PE 倍数合理性分析

①盈利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主要收入以江苏版 TTU 及 LTU 为主；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变革背景下，以“硬件平台化、软件 APP 化”的物联化 TTU 终端规范出台，公司开始将新型智能融合终端（TTU）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并于 2019 年度实现了首批送检，但当年并未实现大批量销售。

②PE 倍数

公司 2019 年度计算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使用的 PE 倍数为 14 倍。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披露同期估值信息的情形。但可比公司泽宇智能、智洋创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中对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进行了披露。基于数据来源的限制，同时上市公司映翰通的产品亦用于电力行业，公司以上述三家公开披露信息中对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进行了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泽宇智能	9.11	评估报告确定
智洋创新	16.79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映翰通	14.69	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平均值	13.53	
发行人	14.00	根据扣非后净利润*合理 PE 倍数确定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公司股份公允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 倍数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份公允价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3、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公允性分析

①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参考 2020 年 9 月、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得出，外部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领域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以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预期作为估值基础，鉴于公司于 2020 年内引进了包括顾雄飞在内的多位通信及电力资深专家，研发实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②PE 倍数

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结合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约 7,800 万元，基于前述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

绩预期，公司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投前估值测算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投前总股本	投前估值	对应投前估值 市盈率倍数
2020 年 9 月	北京春霖等投资者	6.00 元/股	12,000 万股	72,000 万元	9.23 倍
2020 年 12 月	国源网佳	6.00 元/股	13,950 万股	83,700 万元	10.73 倍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 6 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9.23 倍及 10.73 倍，与一级市场一般 PE 估值倍数（8~12 倍）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二）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条款，受让人承诺在公司连续工作超过 5-8 年，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离职人员的工作年限、突出贡献等因素保留其合伙人资格及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力外，其余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均按照对应协议要求，以其取得时支付的投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应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分为如下两类：

1、员工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留其合伙人资格及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力

（1）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后仍保留合伙人资格及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人员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离职人员姓名	持股平台份额 (万元)	对应佳源股份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佳源创投	张恒林	250.00	250.00	-
	戚鹏	10.00	10.00	-
	徐相卫	6.00	6.00	-
	董行	5.00	5.00	-
	辛海龙	5.00	5.00	-

佳源创投二期	梁先发	12.00	2.00	3.46
--------	-----	-------	------	------

注：佳源创投持股平台离职的员工入伙时投资成本不低于股份公允价格，股份支付金额为 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后保留合伙人资格及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共有 6 例。其中：佳源创投中存在 5 例，经计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均为 0，佳源创投二期中存在 1 例，经计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46 万元。

（2）员工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留其合伙人资格及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力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中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上述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但保留其合伙人资格及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力的情况实质上为公司按照有利于员工的方式修改了等待期的可行权条件，离职后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后，按照加速行权方式将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员工离职，按照协议要求将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离职，按照协议要求将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员工离职后，按照协议要求将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对离职员工尚未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分摊，也不再冲回。

（2）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后，继续转让给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不再转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①继续转让给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公司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作股份支付处理。在对其他员工转让时，按照转让日作为授予日，以转让时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与支付价款的差额作为新的股份支付金额，并根据受

让员工签订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条款中的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对股份支付金额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②不再转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时，公司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受益情况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股份支付，则以离职员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作为授予日，根据授予日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回收财产份额支付价款的差额作为新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处理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条款，员工需满足 5-8 年不等的服务期方可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该事项初衷系公司为获取职工的长期服务所设立，上述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已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内容；员工离职后将财产份额继续转让给其他员工时，会根据受让员工的工作性质，设立新的 5-8 年不等的服务期，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明确约定或实际执行服务至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案例不相同，每个员工的股权激励均可视为单独的股份支付事项。同时，公司在员工离职后，对绝大部分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回收，并通过继续转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等方式确认了新的股份支付事项，公司离职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再分摊且不冲回兼顾了完整性及谨慎性。

（2）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后，在当月或按计划、以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其他员工，上述事实表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中第三条，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继续转让或不再转让的情况分别按照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和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的情况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中介机构说明】

一、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04号）中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关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项目”金额的符号存在列示错误，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0,900.00	570,900.00	-1,141,8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1,838,612.15	12,980,412.15	-1,141,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50,695.46	76,308,895.46	1,141,800.00

2、2020 年度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899,245.49	7,799,245.49	-9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2,779.72	19,102,779.72	900,0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并复核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但未能审慎地关注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符号列示错误，进而未提请公司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使得前述申报文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披露有误。

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更正事项符合规定和审慎原则。

根据申报会计师更正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相应更正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申报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

（三）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

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系发行人工作人员计算疏忽所致，属于个别偶发现象，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等行为，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建设，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

（四）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已准确、充分披露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提供的更正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计算，并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申报文件进行了进一步复核及更正披露，差错更正事项已准确、充分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票据账龄计算方式；查阅了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定价及出资情况；复核发行人用以计算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查询同行业相关案例，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获取离职人员相关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等；复核离职人员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发行人应收账

款账龄计算方式合理，不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2、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度以员工入股时点前后 6 个月内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2019 年度员工入股时点前后 6 个月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司通过分析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确定 PE 倍数（14 倍）计算公允价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鑫



2023年5月9日